

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unma chemical Polytron Technologies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或者客户发生变更，则对公司持续经营发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股东股权变动，短期内发生三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也相应进行了调整。2014年6月，公司第二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由金水桃负责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水桃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动。另外，徐志强自取得公司50%的股份起，就开始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巨大推动作用，带来了山东超威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重要客户，对公司经营起到了很好的补充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电子级红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也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收入及利润均有较大增长。**

### 三、主营产品毛利率较低且存在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红丹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4%、4.93%和5.5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偏低。公司销售红丹的定价模式为“铅价+加工费”，其中，铅价的价格基础为“上海有色金属网”每工作日发布的1#铅日均价。同时，公司采购原材料铅的价格基础亦为上述公开价格。由于销售价格较采购价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铅价整体走低的2014年，公司销售单价相对偏低，进而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销售红丹的客户90%以上为电瓶车蓄电池生产企业，下游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在整体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红丹销售毛利率将处于较低水平。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存在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 四、经营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5.26万元、-760.89万元、1,188.51万元，经营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且2014年度为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期增长，公司在为满足客户需求而扩大产量的同时，需保持一定库存水平。由于2014年度整体生产量高于客户需求量，且期末销售回款不及时，2014年全年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总体来看，尽管公司在2015报告期合理安排生产运营，及时调整控制产品库存量，加强货款催收力度，经营现金流为正且增长较大，但受研发投入采购原材料、设备更新改造，以及在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客户采购订单滞后造成库存量上升的影响，仍然存在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的风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铅是红丹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90%以上，铅价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出现的大幅波动对利润率的影响，公司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1#铅现货报价，与供应商和客户在签订合同时约定电解铅采购、红丹销售价格与铅价波动挂钩，铅价联动机制降低了铅价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如果企业不能与大部分客户继续保持铅价联动机制，或者铅价联动的幅度和时间滞后于铅价的变动，则铅价波动会对企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 六、环境保护及劳动卫生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铅，目前铅污染源的保治理问题已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公司铅处理企业，核心技术为更加环保、安全的红丹生产工艺，目前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职业病防治设施以及环保投入能够保证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然后，如果公司保设备未能有效运行，有关安全生产、三废排放和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制度不能继续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中的铅原材料外泄，危害周边环境及职工健康的情况，并被政府实施关停整顿等措施。

## 七、上下游变动风险

2011年以来，随着《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出台，环境保护部等监管部门将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行业列入排查重点，开始全面彻查铅酸蓄电池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一大批环保不达标的铅酸蓄电池企业和再生铅企业已被关停整顿。公司上游为再生铅企业，下游为铅酸蓄电池企业，目前合作的供应商及客户均为行业内领先的大型企业，出现环保问题的可能性较小。然而，如果公司主要合作供应商或客户因环保问题整改，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业绩不利的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公司已经重新提交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中。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2015年6月23日发布的皖高企认〔2015〕7号文，公司通过第一批复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按25%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或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九、原材料供应商单一风险

公司在铅锭的采购上采取定点采购和储备采购相结合的策略，定点采购一方面可以加深与供应商的互信，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对供应商批量采购可形成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这一采购策略也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相对集中，2013年、2014年、2015

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达到99.43%、95.33%、99.84%；2015年以来，公司确定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定点采购单位，2015年1-6月对其采购占比达到85.15%。

虽然一方面电解铅属于大宗商品，供应充足；另一方面公司将安徽省铜冠有色金（池州）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作为预备供应商，以备定点单位的供应能力不足时，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若公司与定点供应商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企业规模较小风险 .....	2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	2
三、主营产品毛利率较低且存在波动的风险 .....	3
四、经营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	3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3
六、环境保护及劳动卫生风险 .....	4
七、上下游变动风险 .....	4
目录 .....	1
释义 .....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
一、公司概况 .....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	2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	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2
三、公司股东情况 .....	3
(一) 股权结构图 .....	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4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4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4
(五)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4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14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1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18

(一) 主办券商.....	18
(二) 律师事务所.....	1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0
(六) 拟挂牌场所.....	20
第二节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业务情况.....	21
(一) 公司主要业务.....	21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 .....	24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4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	24
三、公司业务流程 .....	26
(一) 采购流程 .....	26
(二) 生产工艺流程.....	27
(三) 销售流程 .....	28
四、公司商业模式 .....	29
(一) 采购模式.....	29
(二) 生产模式.....	29
(三) 销售模式.....	30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31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	31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33
(三) 公司相关资质、荣誉及认证 .....	34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6
(五) 公司员工情况.....	37
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40
(一) 公司收入结构.....	40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40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2
(四) 重大合同情况.....	4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在所处地位 .....	47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7
(二) 所处行业风险.....	59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6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3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3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	64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	64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6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66
(一)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二) 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	67
(一) 公司业务独立 .....	67
(二) 公司资产独立 .....	68
(三) 公司人员独立 .....	68
(四) 公司财务独立 .....	68
(五) 公司机构独立 .....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	6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68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9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69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	69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69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7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7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	7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7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7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7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72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4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审计意见 .....	91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1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96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9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2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 .....	107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 .....	119
九、股东权益情况 .....	12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26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1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3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131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32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132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	1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3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3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39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40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	141
第六节 附件 .....	14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4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42
三、法律意见书 .....	142
四、公司章程 .....	14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4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42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骏马科技、骏马股份	指	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骏马有限	指	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
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尖晶石(Spinel)型结构	指	该晶体结构中，氧离子按立方紧密堆积排列，二阶阳离子充填于八分之一的四面体空隙中，三阶阳离子充填于二分之一的八面体空隙中
涂膏式极板	指	导体板栅涂填上活性物质构成的一种极板。是铅酸蓄电池的最重要、数量最大的一种极板
AGM	指	Absorptive Glass Mat,超细玻璃纤维隔板，铅酸蓄电池中的重要部分，主要作用是吸收并储存电解液
四碱式硫酸铅	指	白色单斜结晶。密度6.92g/cm <sup>3</sup> 。熔点977℃。极微溶于热水。微溶于硫酸
江苏双登	指	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信业和中国电池业的集团公司，历经十几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研制、生产、销售的基地，是中国阀控密封电池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超威动力	指	HK00951，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在国内经营生产和销售动力电池及风能、太阳能储能电池

天能动力	指	HK00819,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以及新能源储能电池, 以自有品牌「天能(TIANNENG)」出售产品
风帆股份	指	600482,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军用起动铅酸蓄电池的定点生产单位
骆驼股份	指	60131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铅酸蓄电池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
南都电源	指	300068,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通信电源、绿色环保储能应用产品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 并为后备电源、动力电源及特殊电源领域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球磨铅粉	指	Mill oxide, 用球磨机研磨制造的铅粉
牵引蓄电池	指	主要用于各种蓄电池车、叉车、铲车等动力电源
固定型电池	指	主要用于通讯、发电厂、计算机系统作为保护、自动控制的备用电源
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	指	国内领先的专业化行业研究机构, 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权威的行业咨询报告服务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权威的有色金属信息集成中心和发布中心, 是目前从事国内外有色金属市场信息服务、信息咨询及相关商务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三废排放	指	工业生产所排放的“废水、废渣、废气”的排放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09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1700万元

住所：安徽省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36516

电话：0558-4738118

传真：0558-4738118

网址：<http://www.ahjmgm.com>

电子信箱：[junmagufen@163.com](mailto:junmagufen@163.com)

董事会秘书：洪伟敏

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公司产品为电子级红丹，是为铅酸蓄电池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本说明书从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及所需原材料来分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主营业务：电子级红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66623302XJ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17,000,000股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志强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股东金水桃、金根美、彭国燕、朱会平和张健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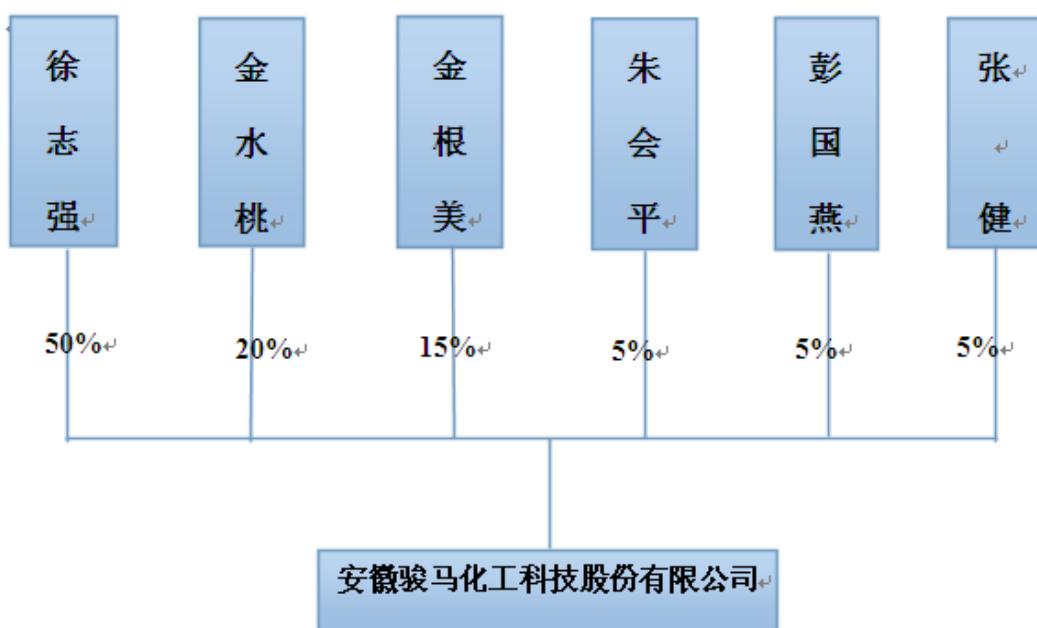
的公司股份。

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徐志强	是	是	8,500,000	0	8,500,000
2	金水桃	是	否	3,400,000	0	3,400,000
3	金根美	是	否	2,550,000	0	2,550,000
4	朱会平	是	否	850,000	0	850,000
5	彭国燕	是	否	850,000	0	850,000
6	张健	是	否	850,000	0	850,000
合计				17,000,000	0	17,000,0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志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500,000	50	自然人	不存在
2	金水桃		3,400,000	20	自然人	不存在
3	金根美		2,550,000	15	自然人	不存在
4	朱会平		850,000	5	自然人	不存在
5	彭国燕		850,000	5	自然人	不存在
6	张健		850,000	5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17,000,000	100.00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关联关系如下：

金水桃与金根美系堂兄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志强，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2003年至2011年担任长兴能达蓄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担任浙江巨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目前为徐志强。骏马有限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	持股比例(%)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 月	吴国庆	38
2014 年 1 月-2014 年 2 月	张保兴	52
2014 年 2 月-2014 年 3 月	张保兴	90
2014 年 3 月-2014 年 6 月	朱保义	80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	金水桃	100
2014 年 8 月至今	徐志强	50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1）公司原股东吴国庆和张宝兴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公司，故将股权转让给朱保义。（2）朱保义除公司外，还持有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精力有限，故将股权转让给金水桃。（3）因徐志强在该行业有较为丰富的业务资源，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金水桃将股权转让给徐志强。

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骏马工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志强。徐志强持有 8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增资、变更股东以来至今，股东徐志強新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或影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和公司治理。另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化，但是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从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看，公司管理团队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骏马工贸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9 月 13 日，界首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界杰会验[2007]第 413 号《验资报告》，验证：骏马工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骏马工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查志庆缴纳 60 万元，张保兴缴纳 40 万元。

2007年9月17日，骏马工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决定选举查志庆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决定张保兴担任公司监事。

2007年9月17日，界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82000006123）。公司名称：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住所：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查志庆；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2007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经营范围：颜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有效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设立完成后，骏马工贸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查志庆	600,000	60	600,000	60	货币
张保兴	400,000	40	400,000	4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

## (2) 骏马工贸有限的出资演变

### ①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9日，骏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查志庆将持有的骏马有限60%股权转让给张兰真。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7月19日，骏马有限股东张兰真与张保兴重新制定了骏马有限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随后，骏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界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骏马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张兰真	600,000	60	600,000	60	货币
张保兴	400,000	40	40,0000	4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

### ②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1日，骏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保兴将持有的骏马有限 9%的股权转让给龚卫国；张兰真将持有的骏马有限 38%的股权转让给吴国庆，将持有的骏马有限 4%的股权转让给龚卫国，将持有的骏马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秦建华。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6月11日，骏马有限股东张兰真、张保兴、龚卫国、吴国庆和秦建华重新制定了骏马有限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随后，骏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界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骏马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吴国庆	380,000	38	380,000	38	货币
张保兴	310,000	31	310,000	31	货币
龚卫国	130,000	13	130,000	13	货币
张兰真	100,000	10	100,000	10	货币
秦建华	80,000	8	80,000	8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

### ③2014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3日，骏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龚卫国将持有的骏马有限13%的股权转让给张保兴；秦建华将持有的骏马有限8%的股权转让给张保兴。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1月23日，骏马有限股东张兰真、张保兴和吴国庆重新制定了骏马有限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随后，骏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界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骏马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张保兴	520,000	52	520,000	52	货币
吴国庆	380,000	38	380,000	38	货币
张兰真	100,000	10	100,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

④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8日，骏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国庆将持有的骏马有限38%的股权转让给张保兴。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2月28日，骏马有限股东张兰真和张保兴重新制定了骏马有限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随后，骏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界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骏马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张保兴	900,000	90	900,000	90	货币
张兰真	100,000	10	100,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

#### ⑤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3 日，骏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保兴将持有的骏马有限 80% 的股权转让给朱保义，将持有的骏马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金水桃；张兰真将持有的骏马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金水桃。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3 月 13 日，骏马有限股东朱保义和金水桃重新制定了骏马有限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随后，骏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界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骏马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朱保义	800,000	80	800,000	80	货币
金水桃	200,000	20	200,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

#### ⑥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2 日，骏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保义将持有的骏马有限 80% 的股权转让给金水桃。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6月12日，骏马有限股东金水桃重新制定了骏马有限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随后，骏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界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骏马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金水桃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

⑦2014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8日，骏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金水桃将持有的骏马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徐志强；将持有的骏马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金根美；将持有的骏马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朱会平；将持有的骏马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彭国燕。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7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600万元由徐志强认缴出资800万元，金水桃认缴出资320万元，金根美认缴出资240万元，朱会平认缴出资160万元，彭国燕认缴出资80万元。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8月28日，骏马有限股东重新制定了骏马有限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随后，骏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界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骏马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徐志强	8,500,000	50	500,000	50	货币
金水桃	3,400,000	20	200,000	20	货币
金根美	2,550,000	15	150,000	15	货币
朱会平	1,700,000	10	100,000	10	货币
彭国燕	850,000	5	50,000	5	货币
<b>合计</b>	<b>17,000,000</b>	<b>100</b>	<b>1,000,000</b>	<b>100</b>	--

#### ⑧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0 日，骏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会平将持有的骏马有限 5% 的股权（对应 85 万元未到位认缴出资）转让给张健。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0 月 20 日，骏马有限股东重新制定了骏马有限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随后，骏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界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骏马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徐志强	8,500,000	50	500,000	50	货币
金水桃	3,400,000	20	200,000	20	货币
金根美	2,550,000	15	150,000	15	货币
朱会平	850,000	5	1,000,000	5	货币
彭国燕	850,000	5	50,000	5	货币
张健	850,000	5	0	5	货币
<b>合计</b>	<b>17,000,000</b>	<b>100</b>	<b>1,000,000</b>	<b>100</b>	--

⑨2015 年 8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5 年 6 月 26 日，安徽金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应付债款资产评估报告书》(金泉评报字[2015]第 0103-6 号)，对徐志强持有的对骏马有限 350 万元债权和金水桃持有的对骏马有限 100 万元债权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徐志强持有的对骏马有限 350 万元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350 万元，金水桃持有的对骏马有限 100 万元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1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骏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确认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徐志强向公司付款的 75 万元、股东金水桃向公司付款的 175 万元以及股东朱会平向公司付款的 160 万元均为股东认缴对公司的出资款；同意公司股东徐志强将持有的对公司 350 万元债权认缴对公司的出资，前述债权经评估确认价值为 350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金水桃将持有的对公司 100 万元债权认缴对公司的出资，前述债权经评估确认价值为 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的全部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完毕。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益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益盛所验字 [2015] 第 009 号)验证：骏马有限申请增加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骏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徐志强以货币缴纳出资 450 万元，以债权缴纳出资 350 万元；金水桃以货币缴纳出资 220 万元，以债权缴纳出资 100 万元；金根美以货币缴纳出资 240 万元；朱会平以货币缴纳出资 80 万元；彭国燕以货币缴纳出资 80 万元；张健以货币缴纳出资 8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5 日，骏马有限召开股东会，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将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缴纳，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并同意根据实收资本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骏马有限股东修订了骏马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9 日，骏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界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骏马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徐志强	8,500,000	50	8,500,000	50	货币、债权
金水桃	3,400,000	20	3,400,000	20	货币、债权
金根美	2,550,000	15	2,550,000	15	货币
朱会平	850,000	5	850,000	5	货币
彭国燕	850,000	5	850,000	5	货币
张健	850,000	5	850,000	5	货币
合计	17,000,000	100	17,000,000	100	--

###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JS2000110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骏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34.65万元。

2015年7月2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275号），确认：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骏马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142.84万元，评估增值308.19万元，增值率为16.80%。

2015年8月15日，骏马工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骏马工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徐志强等6名发起人签署《关于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界首市骏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界首市骏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界首市骏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界首市骏马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5日，中兴华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5]JS0069号），验证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取得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强	净资产折股	8,500,000	50
2	金水桃	净资产折股	3,400,000	20
3	金根美	净资产折股	2,550,000	15
4	朱会平	净资产折股	850,000	5
5	彭国燕	净资产折股	850,000	5
6	张健	净资产折股	850,000	5
合计		--	17,000,000	100

#### (4)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的变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1、徐志强，公司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2、金水桃，公司董事

金水桃，男，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6年至2014年担任长兴长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4年3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3、金根美，公司董事

金根美，女，197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1995 年至 2014 年担任浙江南都华宇业务员。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彭国燕，公司董事

彭国燕，女，198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湖南迅达集团销售员。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湖南三弘重科机械公司人力资源主管。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5、朱会平，公司董事

朱会平，男，197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2000 年至 2013 年担任安徽华鑫塑料制品公司供销科长。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 1、张健，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健，男，198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2 年至 2012 年担任内安徽国大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安徽省天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2、张金誉，公司监事

张金誉，男，199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3、朱国峰，公司监事

朱国峰，男，198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浙江巨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司机。2014 年至 2015 年  
9 月担任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司机。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骏马化工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金水桃，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2、熊小根，副总经理

熊小根，男，196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1993 年至 1999 年担任长兴五峰金属拉丝厂职员。2004 年至 2007 年担任长  
兴格能电源有限公司销售。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江苏瑞能电源有限公司采购。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  
今担任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3、朱管义，财务总监

朱管义，男，196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1986 年至 2009 年担任界首市百货公司会计。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界首市  
科苑化工厂会计。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界首市百货公司会计。2015 年至 2015  
年 9 月担任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骏  
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4、洪伟敏，董事会秘书

洪伟敏，女，198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1 年至 2004 年担任长兴五峰蓄电池有限公司出纳。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界长兴荣强塑料壳厂出纳。2007 年至 2014 年担任长兴盛能塑业有限公司出纳。2014 年至 2015 年 9 月担任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097.14	4,818.18	4,079.64
负债总计（万元）	4,262.49	3,939.86	4,067.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4.65	878.32	1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4.65	878.32	12.32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8	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8	0.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1	81.77	99.70
流动比率（倍）	1.1024	0.8311	0.6696
速动比率（倍）	0.8061	0.4029	0.441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93.40	9,649.01	6,068.26
净利润（万元）	156.33	66.01	-5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33	66.01	-5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91	14.11	-89.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91	14.11	-89.09
毛利率（%）	5.58	5.25	5.04
净资产收益率（%）	15.93	29.85	-13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8	6.38	-21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0.5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09	15.74	22.47
存货周转率（次）	5.05	7.98	7.15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8.51	-760.89	82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85	8.25

注：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田秀印

项目小组成员：蒋锋、姜昊、于一丁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联系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卢贤榕、徐兵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建华、李响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66150

传真：010-62155150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佑民、许洁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7

传真：010-5859898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红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级红丹主要应用于铅酸蓄电池行业，是铅酸蓄电池正极板活性物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内化成工艺生产铅酸蓄电池的重要原材料。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密切关注产品技术的提升和产业环保政策，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工艺开发，拥有多项专有核心技术，公司的电子级红丹产品先后取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称号。凭借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2013年10月主持了制定了工信部全国化工行业“工业四氧化三铅”行业标准，该标准已于2014年3月1日正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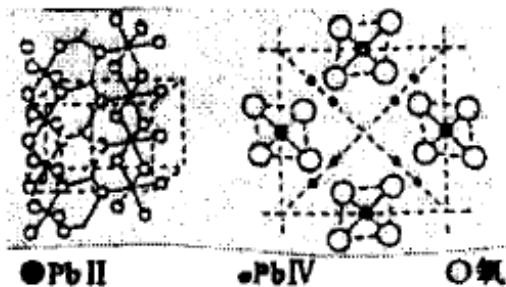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红丹为电子化学品的一种，电子化学品的材料属性和产品功能都取决于下游行业的生产加工要求，下游客户对电子化学品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具有较强的专用性。从产品属性上来说，电子化学品属于精细化工的细分领域，但从产品应用上来看，电子化学品行业又与下游行业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下游行业的一部分。公司与业内多家大型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先后应用于江苏双登（China Shot）、超威动力（HK00951）、天能动力（HK00819）、骆驼股份（601311）、风帆股份（600482）以及南都电源（300068）等国内著名的蓄电池生产厂商。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黄丹、红丹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有效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废旧塑料购销(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有效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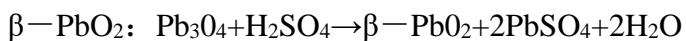
红丹（ $Pb_3O_4$ ）又名铅丹，高铅酸亚铅，是一种三铅复合氧化物，化学名称：四氧化三铅，是  $PbO$  在空气中加热到 540℃左右的产物，红丹中的铅分子产生

两种不同的氧化态——Pb II 和 Pb IV，它们与氧一起排列成一种特殊的尖晶石(Spinel)型晶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红丹是一种细的、干燥的亮红色固体，通常以粉状形式使用，从性能上可分为一般红丹、电子级红丹、胶体红丹、特殊红丹等，应用领域涉及铅酸蓄电池、玻璃、陶瓷、医药、颜料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电子级红丹，应用于铅酸蓄电池涂膏式和管式正极板。电子级红丹有别于其他类别红丹，主要区别是 PbO<sub>2</sub> 含量、颗粒度、尤其是 Fe%。颜料级红丹不控制氧化铁含量，电子级红丹 Fe 氧化物含量控制非常严格，一般都定为  $10\sim16\times10^{-6}$ 。确定使用多少含量的红丹，要从经济性和性能两个方面考虑，总的来说，Pb<sub>3</sub>O<sub>4</sub> 含量越高，PbO<sub>2</sub> 量也越高，性能越强。

在正常情况下，红丹在和膏中给出下列反应式转变为



PbO<sub>2</sub> 和 Pb<sub>3</sub>O<sub>4</sub> 的关系由下式表述 (wt%)：  $\text{Pb}_3\text{O}_4\% = 2.8662 \times \text{PbO}_2\%$

利用红丹高氧化量的特点应用于铅酸蓄电池中，具有改善固化、缩短化成时间、提高深循环性能、提高电池容量及寿命等功能：

### ①易于控制固化

固化是电池极板质量的关键之一。极板弯曲、脱粉、寿命都和固化有关。生产缺陷的直接原因是铅粉（膏）中残存游离铅的数量多。所以，固化的主要目的是把铅膏中残存铅（游离铅）降低到 5% 以下的最低数。

固化温度与生极板质量有关，而新涂成的生极板含金属铅，固化时氧化发热，所以即使固化室温度控制在 40~60℃，极板内部将远高于此。所以说真正的固

化温度很难掌握。红丹的残存游离铅少于 2%，用红丹制膏，不论是单用（即用含量 25% 的红丹）或掺用，和游离铅相关的额外热被消除，故较易掌握固化。并由于不必考虑氧化，控制温度进而产生的三碱式和四碱式硫酸铅（晶体尺寸和形状）易于管理，总的固化时间可以缩短，达到节约、升质的效果。

#### ②化成效率较高

红丹中的  $PbO_2$  约占  $Pb_3O_4$  的 1/3，在正极板化成时将成为随后生成  $PbO_2$  的晶核，使整个活性物有效地转变，故能促进化成，使化成时间缩短，化成电耗降低，而所谓“花片”废品率也下降。管式正极板化成较困难，往往充入 10 倍容量的电量，中间加以放电 1~2 次，均难使成品的  $PbO_2$  超过 80%，如在铅粉中加入 25% 的红丹，则易于使成品中  $PbO_2$  超过 80%；涂膏式极板，如果采用电池槽化成，特别是采用 AGM，电解液流动受限制，尤宜于铅膏加红丹以利化成。因此红丹的使用，可在化成过程中节约时间和改善极板电能工艺。

#### ③蓄电池初期容量较高

电池（正极板）放电容量源于  $PhO_2$ ， $PbO_2$  主要有两种晶型，一个叫  $\alpha-PbO_2$ ，一个叫  $\beta-PbO_2$ 。它们的化学组成相同，主要有两点不同：1、 $\beta$  型结晶细小，其尺寸约等于  $\alpha$  型结晶的一半，因此  $\beta$  型结晶具有更大的真实表面积；2、 $\beta$  型为正方晶型， $\alpha$  型为斜方晶型， $\beta$  型与放电产物  $PbSO_4$  的晶格参数差别较大， $PbSO_4$  不能沿着  $\beta-PbO_2$  晶格生长，而力图形成自己的晶粒，由于晶体缺乏，于是形成粗大的  $PbSO_4$  结晶，在粗大晶粒之间有较大缝隙， $H_2SO_4$  容易透过  $PbSO_4$  层，达到活性物深处，使极板深处活性物能继续放电，所以活性较高，利用率大，能给出较多电容量。对相同数量的  $PhO_2$ ，在相同的电流密度下放电， $\beta$  型给出的电容量超过  $\alpha$  型给出的电容量 1.5~3 倍。

正极铅膏采用红丹后，化成产生的  $\beta-PbO_2$  较多，所以它的使用会改善初期容量，尤其对固定型和工业电池，国际先进铅酸电池联盟（ALABC）2001 年已证实了红丹对 VRIA 电池容量产生有利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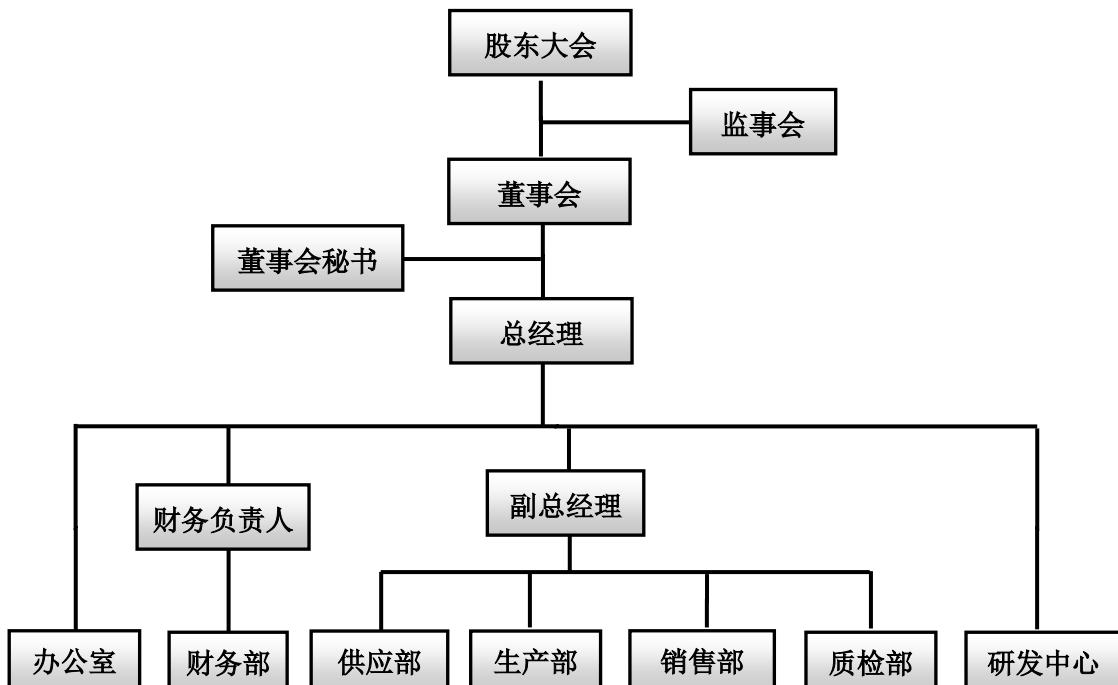
#### ④提高固定型电池的循环寿命

现在的红丹生产工艺，能适当调整以保持红丹中  $PbO_2$  含量较高，铅粉中有

较高  $\beta$ -PbO<sub>2</sub> 含量，在固化后能产生大量四碱式硫酸铅晶体，有利于电池循环寿命的提高。

## 二、公司组织结构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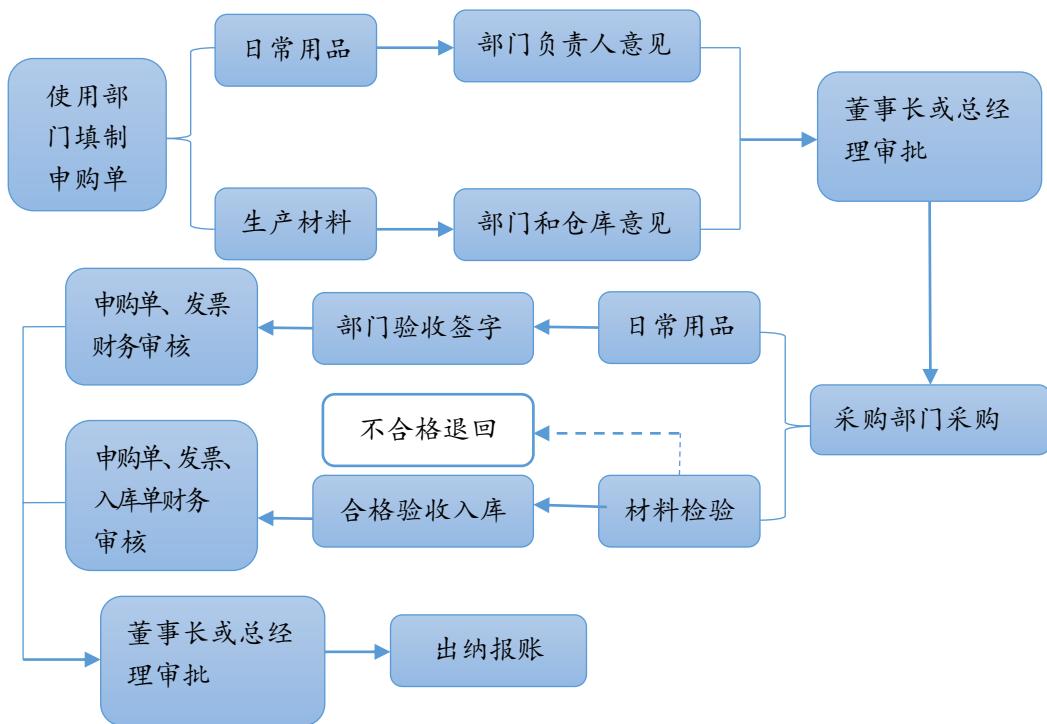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办公室	贯彻、执行企业的管理方针和目标；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工作，建立培训记录，并保存记录；外来文件及与管理体系相关文件的收集、整理、传递工作；员工的招聘配置和培训；档案管理；对外公共事务及对内后勤保障各项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与实施；薪资福利、招聘、劳动关系、绩效考核等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寻求节能降耗新工艺技术；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需求，制定技术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负责组织制订并实施公司各技术岗位的技术培训总体规划。
财务部	制定和修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组织会计核算工资，实施财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司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进行管理，确保其完整安全；负责资金的统一管理，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会计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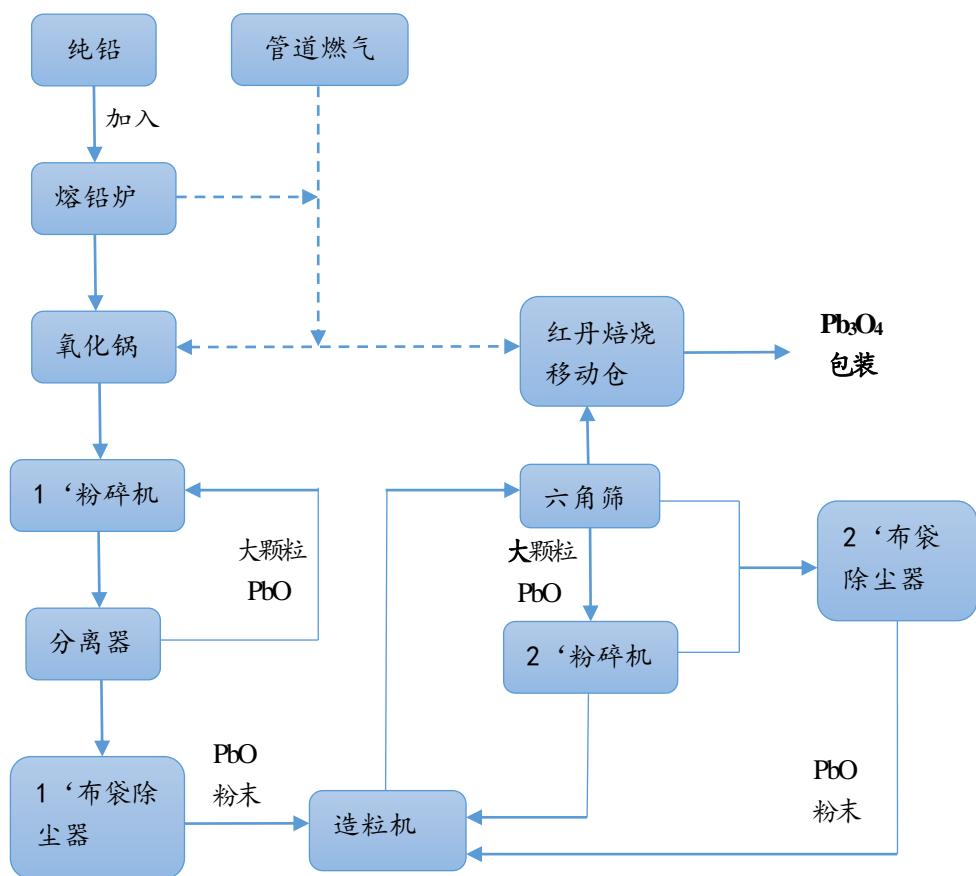
	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它会计资料和财务管理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存档。
销售部	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制定销售计划、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销售合同（订单）的评审与组织实施；售后服务。
供应部	负责材料、物资的采购，对不合格材料、物资进行处理；供应商信用的评审以及采购合同的评审、修订，建立合同台帐；对合同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监督；供方市场调研和新供方开发工作；特殊产品合同的评审，对经确认的产品要求评审表中所需的材料、物资的安全交付（质量、交货期）负责；对客户和运输的管理，确保材料、物资的安全交付；做好供方和其它相关信息收集、传递和反馈、处置工作；及时向总经理反映原材料价格信息、市场动态，汇报本部门的业务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公司对原材料供应方面价格作出及时决策；协助财务合理应用资金，采购物资的资金应用，履行审批手续。
质检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环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制定并组织实施工艺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并在实施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检查；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生产设备的计划、验收、建档、维修、保养，生产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贯彻、执行企业的管理方针和目标；负责产品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及监视、测量设备的控制、管理工作；做好各车间产品质量统计工作，负责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工作；制定化学品材料安全数据，编制实用 MSDS，发放到仓库及使用岗位。
生产部	贯彻、执行企业的管理方针和目标；按文件控制程序的规定做好相关文件的管理工作；按记录控制程序的规定完成各项记录工作；按时完成每月的生产任务；控制、管理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保证产品质量；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标识和可追溯性工作及产品防护；过程的监视和测量；不合格品控制及本车间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工作；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环境管理工作；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车间能源考核，降低生产成本。

###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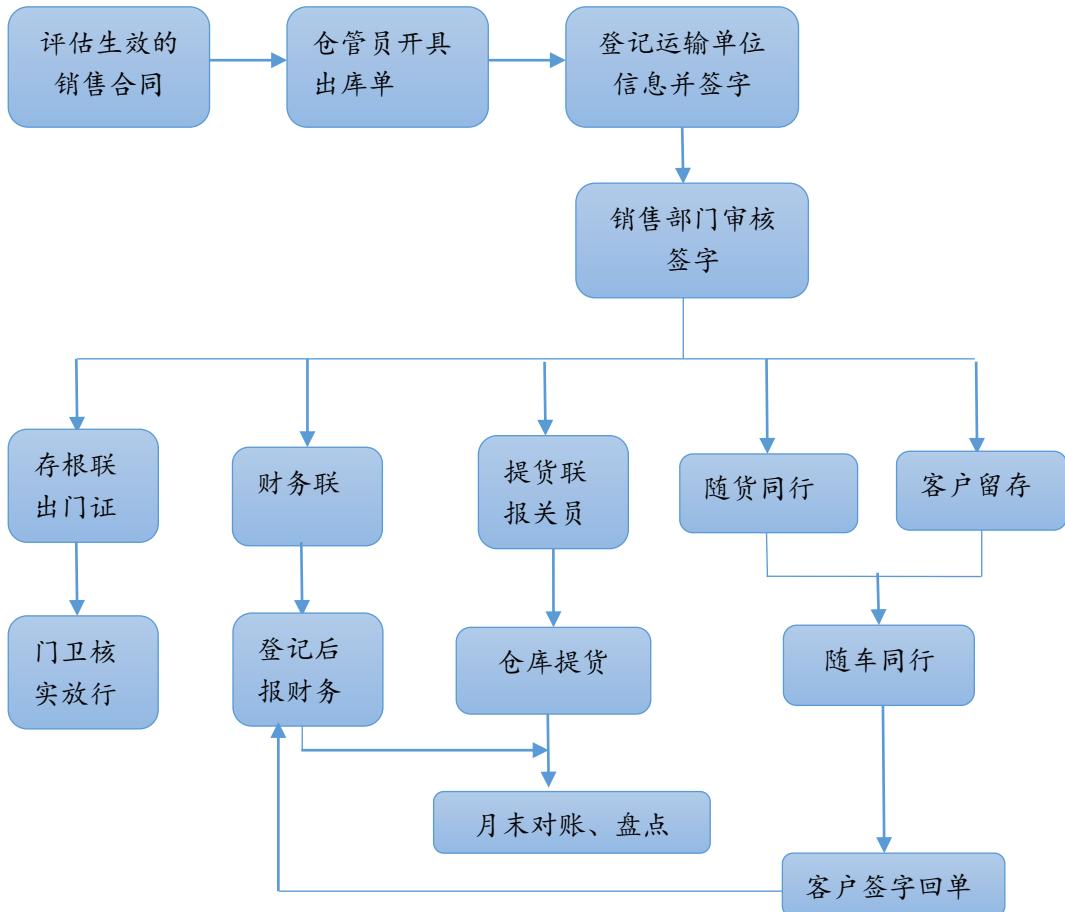
#### (一) 采购流程



## (二) 生产工艺流程



### (三) 销售流程



##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红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一细分行业，成立以来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不断形成新产品，持续保持产品性能在行业的领先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销售模式则主要为直销方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专业负责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工作。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网络。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保证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安全库存。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合金铅锭（1#电解铅、2#电解铅），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90%。公司在铅锭的采购上采取定点采购和储备采购相结合的策略，采购价格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铅均价。2015年以来，公司与安徽省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作为公司的定点采购商。定点采购一方面可以加深与供应商的互信，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对供应商批量采购可形成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将安徽省铜冠有色金（池州）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作为预备供应商，以备定点单位的供应能力不足时，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会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用“框架协议+即时订单”的合作方式，通过框架协议对产品规格、价格、付款方式、运输方式进行初步约定，产生实际需求时再逐笔签订订单约定具体交易方式。

针对包装材料等其他物资的采购，公司主要采取网络直接采购的方式寻找质优价廉的产品，或在物资急需时，按照需要的量在公司所处的区域内及时购买，其核心是减少资金占用，追求无库存或者使库存最小化。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由生产部负责，技术部和研发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公司具备齐全的检验、试验设备，注重管理体制的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齐全，从原

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出货检验、不良品追溯、问题改善，均按照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统一、完善的工作流程和质量控制规范，公司实施在线检验，严格控制每个产品每个环节的质量，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设备的研发运用，通过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引进科学的管理体制，提高全员工作效率，压缩管理成本。

公司根据客户群体对产品需求的不同，再参照历史交易记录和市场淡旺季等因素的影响，采取常规生产和实时生产相结合、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质检部等部门间相互协调，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反馈，保证供货的数量、质量、规格、时间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要求。

公司客户群体比较稳定，主要客户每个月对产品的规格、需求量、包装等方面的要求一般不会发生太大变化，所以公司以常规生产为主，将客户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在预定的产品库存量内大量生产，用以满足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增强公司的快速供货能力，加强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粘性。同时，针对不稳定而又有特殊需求的客户，公司按其要求则采取订单式实时生产，确保最大化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根据本行业特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销售目标，根据市场供求形势编报季度和月度销售计划，并提前报生产部门以便综合平衡产销衔接。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能够对市场需求做出较为准确的预判。公司与客户保持日常联系，充分了解主要客户需求，客户根据生产需要即时与公司签订订单，确定产品规格、价格、付款方式、运输方式等具体交易方式，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发货。

公司目前业务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于铅酸蓄电池行业对红丹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因此公司明确以江苏双登、超威动力、天能动力、风帆股份等铅酸蓄电池主要生产企业为目标客户，公司针对重要客户安排专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确保公司基本销量和企业利润。

公司在江苏张家港等地设立办事处，派出专业营销人员从事市场拓展和维护工作，挖掘地方资源，同时委托贸易公司以扩充销售渠道，提高产品销量。目前公司销售区域从安徽拓展至江苏、浙江、江西、湖北、四川、广东、河北、河南等地。

##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作为专业的红丹生产企业，公司依托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公司红丹产品为鲜红色至橘红色重质四方晶系结晶体或粉末，密度为9.1g/cm<sup>3</sup>，它溶于热碱溶液、盐酸、硝酸、浓磷酸、浓硝酸、过量的冰乙酸中，而不溶于水或醇中，具有有良好的抗腐蚀性，耐候性，耐光性，耐高温性，耐污浊气体性，遮盖力和附着力强的优势。公司电子级红丹产品指标达到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四氧化三铅(HG/T4503-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产品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指标
二氧化铅 (PbO <sub>2</sub> )	≥33.9%
原高铅酸铅 (Pb <sub>3</sub> O <sub>4</sub> )	≥97%
硝酸不容物	≤0.1%
105°C 挥发物	≤0.2%
筛余物 (38.5um)	≤0.75%
三氧化二铁 (Fe <sub>2</sub> O <sub>3</sub> )	≤0.005%
氧化铜 (CuO)	≤0.002%

#### 2、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使用智能供氧工艺使电解铅快速氧化制备红丹，替代了使用固体硝酸铵作为氧化助剂的传统工艺手段。通过多年探索，公司已掌握了一整套与公司专业

化发展定位相匹配的生产工艺技术，不仅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重要的是更加环保和安全，有效避免安全隐患。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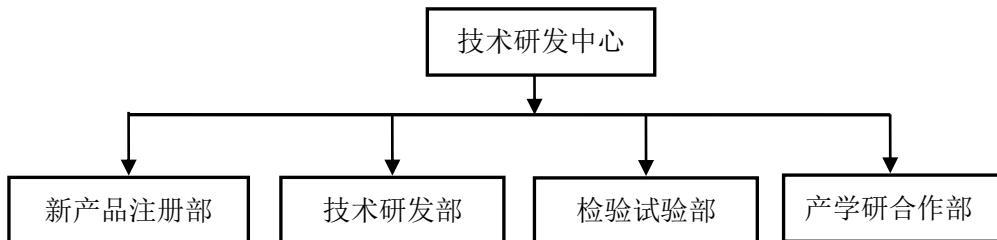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红丹、黄丹无人自动化包装机组	相当于包装机器人，通过自动计量、自动扎袋、自动封口、自动传输等工序实现提高工作效率、节约能源、阻断职业危害的发生，以满足现代生产需求。
电加热余热利用装置	对氧化炉散出的高温余热进行收集，然后预热原材料，达到节能和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利用太阳能加热辅助电加热环保转筒式红丹氧化炉	由于红丹产品的生产是依靠红丹氧化炉高温煅烧制成，能源消耗较大，本技术以充分利用太阳能为主、电加热予以补充加热为辅的方式，极大的降低了能源消耗，同时让氧化炉内层炉体旋转，使得原材料均等享受氧化条件，提高了产品品质。
智能供氧装置快速制备红丹	为红丹氧化提供充足的氧气设计，将智能供氧装置制得的氧气通过空气稀释、压缩、预热、输入等工序，为红丹氧化创造必备的条件，本技术替代了传统红丹生产工艺使用固体硝酸铵作为氧化助剂的工艺技术，不仅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更重要的是规避了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隐患。
红丹、黄丹生产专用加铅机器人	替代传统生产红丹、黄丹使用行吊加铅到加铅车上然后再由加铅车送入熔铅炉的工艺技术。既可规避劳动者易发生铅烟中毒、机械砸伤等职业危害事故，又可减少生产直接人工的投入，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简化生产工艺流程，节约能源，降低耗费，也可以通过加铅机器人精确掌握和计算某一班或者某一期间生产投入的原材料数量，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

### 3、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 2011 年就制定了技术创新发展规划，确立技术创新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成立了由企业总经理任主任的企业技术中心，选拔具有较强组织能力和技术攻关能力的专业人才，实施技术研发项目项，并将科研成果产业化。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设立了由公司管理层以及研究、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组成的技术委员会，结合产学研合作科研院所设立了专家委员会，两个委员会确定研究科技开发方向、重点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制定中远期发展计划。技术中心年初制定技术创新计划，明确目标和措施，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调整。

### 技术研发中心架构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0.82%、1.37%。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3 年	734,307.57	1.21%
2014 年	791,757.89	0.82%
2015 年 1-6 月	960,473.90	1.37%

公司走自主创新之路，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不断研发新产品，公司电子级红丹产品降低了应用成本，增强了市场竞争优势，先后取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称号，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已经获得的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

#### (1) 已经获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利用太阳能加热辅助电加热环保转筒式氧化炉	ZL201310465139.9	发明	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	2013.10.08
2	纳米级四氧化三铅的节能制备装置	ZL201010112607.0	发明	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	2010.02.13
3	一种红丹、黄丹无人自动化包装机组	ZL201420621782.6	实用新型	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	2014.10.24

注：公司所有专利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有效期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 10 年。公司专利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 (2) 专利申请权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1	智能化硝酸铅溶液三级置换反应器	201510014707.2	发明	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	2015.01.12
2	一种利用废铅渣、烟道灰生产黄丹、红丹工艺	201510014708.7	发明	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	2015.01.12
3	一种红丹、黄丹无人自动化包装机组及包装方法	201410577138.8	发明	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	2014.10.24
4	一种含有稀土的红丹生产工艺	201310393447.5	发明	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	2013.12.25
5	利用智能供氧装置快速制备红丹的方法	201410216814.9	发明	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	2014.05.21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智能化硝酸铅溶液三级置换反应器》、《一种利用废铅渣、烟道灰生产黄丹、红丹工艺》、《一种红丹、黄丹无人自动化包装机组及包装方法》均已取得《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目前处于等待实审提案阶段；《一种含有稀土的红丹生产工艺》取得《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进入中通回案实审阶段；《利用智能供氧装置快速制备红丹的方法》已通过审查，取得《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

## 2、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3,585,566.00	3131394.31	454,171.69	87.33%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下文“（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 （三）公司相关资质、荣誉及认证

### 1、资质

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5000 吨/年黄丹、3000 吨/年红丹生产工艺系统	皖安许证字〔2013〕01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4.10-2016.04.09

## 2、认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34000123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	2012.07.03-2015.07.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电子级四氧化三铅的生产)	M43115Q20868RIS	北京大陆航星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7-2018.07.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红丹、黄丹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14E22565R0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4.12.08-2017.12.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红丹、黄丹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CQM14S11984R0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4.12.08-2017.12.0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5000015	界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1.12-2018.01.11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公司已经重新提交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中。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皖高企认〔2015〕7 号文，公司通过第一批复审。

## 3、荣誉

企业荣誉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年度
第六批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安徽省科技局、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财政厅		2014
产品荣誉			
成果名称	成果说明	颁发单位	年度
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干湿法新工艺在 1.8 万吨/年电子级红丹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2
自主创新、科技进步二等奖	1.8 万吨/年电子级红丹干湿法生产新工艺	阜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安徽省 2013 年度重点新产品	电子级红丹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安徽省新产品	电子级红丹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6,597,565.80	5,202,682.80	1,394,883.00	78.86%
电子设备	384,327.16	209,867.69	174,459.47	54.61%
机器设备	12,160,229.63	10,098,171.84	2,062,057.79	83.04%
运输设备	225,605.08	175,440.83	50,164.25	77.76%
其他	115,990.00	115,071.75	918.25	99.21%
<b>总计</b>	<b>19,483,717.67</b>	<b>15,801,234.91</b>	<b>3,682,482.76</b>	<b>81.10%</b>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1	红丹生产线	2	11,612,688.48	1,993,057.49	9,619,630.99	82.84%
2	变压器	1	380,959.01	27,143.33	353,815.68	92.87%
3	喷粉机	2	39,424.67	14,512.97	24,911.70	63.19%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35,897.44	2,557.69	33,339.75	92.88%
5	螺杆压缩机	1	29,059.83	3,450.85	25,608.98	88.13%
6	铸钢锅	1	25,705.13	8,953.95	16,751.18	65.17%
7	电焊机	2	7,635.21	3,333.73	4,301.48	56.34%
8	电机	4	7,270.00	2,059.61	5,210.39	71.67%

##### 2、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合法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证书号	地址	有效日期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界国用(2009)第1440号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地号: 212910041017)	2059.02.20	35913.03	工业用地
自有房屋建筑				
证书号	地址	登记日期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界字第0900427号	界首市田营工业园	2009.04.28	36	办公
			1292.56	办公
			488.7	生产
			792.78	生产
			336.66	生产
			33.66	生产
			2059.23	生产
			382.5	生产
			444.84	生产
			61.35	生产
			326.8	生产
			652	生产
			397.32	生产

公司界国用(2009)第1440号土地使用权，界字第0900427号房屋已抵押，详见下文“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重大合同情况”。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吴国庆，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获得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999年10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者”三等奖；

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参加江苏省经信委承办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为机电一体化；2002年获得苏州市总工会颁发的“苏州市职工创新能手”称号证书；2004年3月工作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氧化铅厂（后更名为江苏省天鹏氧化铅有限公司）；2004年12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者”二等奖；2005年1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7年获得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协会、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张家港市人事局、张家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颁发的“讲理想、比贡献”技术创新“双杯奖”；2012年3月至今工作在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 3、公司为稳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研发平台已建立起先进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可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2）规范企业管理，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企业特有的价值观和企业精神；完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实行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保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公司加大技术人员的人力成本投入，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及绩效评价体系；

（5）实行信任与支持双向激励，带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层积极性与创造性。

### 4、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强	董事长	8,500,000	50
2	金水桃	总经理、董事	3,400,000	30
3	金根美	董事	2,550,000	15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彭国燕	董事	850,000	5
5	朱会平	董事	850,000	5
6	张健	监事会主席	850,000	5
7	张金誉	监事	-	-
8	朱国峰	监事	-	-
9	熊小根	副总经理	-	-
10	朱管义	财务总监	-	-
11	洪伟敏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	-
12	吴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17,0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中金水桃与金根美系堂兄妹关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 5、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51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销售及供应	9	17.64
财务	4	7.84
技术研发	8	15.69
生产质检	24	47.06
行政	6	11.77
合计	51	100.00

## (2)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1	21.57
专科	7	13.73
其它	33	64.70
合计	<b>51</b>	<b>100.00</b>

##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41岁(含)以上	11	21.58
31—40岁(含)岁	22	43.13
30岁(含)以下	18	35.29
合计	<b>51</b>	<b>100.00</b>

## 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红丹产品的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红丹销售）分别实现收入60,682,630.08元、95,086,194.16元、69,558,140.74元，实现快速增长。

###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拓展市场，与业内多家大型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先后应用于江苏双登（China Shot）、超威动力（HK00951）、天能动力（HK00819）、骆驼股份（601311）、风帆股份（600482）以及南都电源（300068）等国内著名的蓄电池生产厂商。

####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 2015 年 1-6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山东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13,791,975.16	19.83%
2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017,799.13	11.53%
3	江苏澳鑫科技发展公司	7,680,996.63	11.04%
4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5,154,700.85	7.41%
5	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	5,132,436.30	7.38%
合计		39,777,908.07	57.19

###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14,946,623.93	15.72%
2	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	11,206,614.14	11.79%
3	江苏澳鑫科技发展公司	8,445,470.09	8.88%
4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8,309,918.21	8.74%
5	张家港保税区吉鹏贸易有限公司	5,808,183.76	6.11%
合计		48,716,810.13	51.23%

###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山东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12,513,252.20	20.62%
2	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	8,415,274.32	13.87%
3	浙江省日盛实业有限公司	6,077,444.44	10.02%
4	武汉非凡电源公司	5,330,466.88	8.78%
5	江苏澳鑫科技发展公司	5,192,283.79	8.56%
合计		37,528,721.63	61.8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没有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公司客户群体范围广泛、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不存在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由原材料、包装材料、人工费、能源动力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保持稳定，其中，原材料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的满足。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力，报告期内能源价格基本稳定。公司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3295,619.97	95.86%	88,165,294.21	95.14%	54,387,707.44	94.38%
包装材料	468,807.53	0.71%	728,656.41	0.79%	453,104.31	0.79%
人工成本	947,819.88	1.44%	1,361,829.45	1.47%	952,585.12	1.65%
能源动力	907,053.44	1.37%	1,353,232.55	1.46%	921,897.57	1.60%
其他	409,929.28	0.62%	1,059,995.38	1.14%	909,570.47	1.58%
合计	66,029,230.10	100.00%	92,669,008.00	100.00%	57,624,864.91	100.00%

电解铅属于大宗工业品，价格波动受宏观经济形势、进出口、供需关系等多方面的影响。近年来由于全球铅市场供应充足，总体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根据安泰科金属报价网统计数据，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国内现货1#铅市场报价均价为14183元/吨、13830元/吨、12956元/吨，价格逐年降低。

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策略如下：

①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价格均以“上海有色金属网”每工作日发布

的 1#铅日均价为基准。公司通过定点、批量采购的方式，使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公开价格时存在一定的折让，并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红丹的定价模式为“铅价+加工费”，产品售价在铅价基础上保持一定比例的上浮，从而将大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

②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公司管理层行业经验丰富，能够对市场需求做出较为准确的预判。公司会根据客户群体对产品需求的不同，再参照历史交易记录和市场淡旺季等因素的影响，采取常规生产和实时生产相结合、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从而达到控制存货的目的，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2、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统计如下：

**2015 年 1-6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
1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铅	54,423,608.26	85.15%
2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保义公司	铅	6,325,615.37	9.90%
3	国网安徽界首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317,677.05	3.63%
4	张家港市天信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80,756.41	0.44%
5	温州长佳塑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34,718.80	0.37%
合计			63,582,375.90	99.84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
1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铅	76,534,788.56	78.71%
2	上海亨威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铅	12,965,659.23	13.33%
3	安徽省玖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铅	2,502,566.45	2.57%

4	张家港市天信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516,228.21	0.53%
5	温州长佳塑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69,169.23	0.17%
合计			92,688,411.68	95.33%

###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
1	上海绿巢贸易有限公司	铅	28,600,955.13	53.52%
2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铅	2,1785,261.3	40.76%
3	安徽省玖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铅	1,114,731.54	2.09%
4	安徽省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公司	铅	1,001,709.4	1.87%
5	上海易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铅	638,888.88	1.20%
合计			53,141,546.25	99.43%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对上海绿巢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由于公司原材料电解铅占成本比重较大，公司采取定点采购的方式，一方面通过批量采购增强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持续合作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般签订框架协议合同，采用“框架协议+即时订单”的合作方式，通过框架协议对产品规格、价格、付款方式、运输方式进行初步约定，产生实际需求时再逐笔签订订单约定具体交易方式，定期结算。2013 年、2014 年，公司定点采购供应商为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以来，公司结束与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定点采购供应商为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长单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合同期限为长单，公司向其长期采购电解铅 1#、电解铅 2#原材料，电解铅 1#供货单价为“结算期间的上海有色网（www.smm.cn）铅均价-50 元/吨”，电解铅 2#供货单价为“结算期间的上海有色网（www.smm.cn）铅均价-100 元/吨”；供方向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每批次向公司交货，采用每 10 天一

次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按每月的 1-10 日、11-20 日、21-30 或 31 日为一周期，后 10 天结算前 10 天的货款。

公司采购的电解铅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透明，故公司对采购此类产品不存在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合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电子级红丹	2015.09.11	701,500.00	正常履行
2			2014.12.08	1,265,850.00	履行完毕
3			2014.11.05	1,274,85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5.07.09	550,800.00	履行完毕
5			2014.12.03	636,525.00	履行完毕
6			2014.10.22	709,75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澳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7.09	548,352.00	履行完毕
8			2015.04.03	534,240.00	履行完毕
9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6	562,000.00	履行完毕

##### 2、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般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合同，按订单情况即时采购，定期结算。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铅	2014.12.29	正常履行
2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铅	2013.12.22	履行完毕
3		电解铅	2012.12.28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合同方	借贷款用途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原材料(点解铅)	2015.06.30	8,000,000.00	1年
		2015.01.15	9,000,000.00	1年

#### 4、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主债权	签订日期
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	界国用(2009)第1440号地产、界字第0900427号房产	2014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最高贷款额800万元可周转性或分期发放的贷款	2014.06.24

#### 5、保证合同

保证人	合同方	担保主合同	签订日期
界首市发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2015年1月15日签订的900万元借款合同	2015.01.15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公司产品为电子级红丹，是为铅酸蓄电池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本说明书从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及所需原材料来分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2) 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蓄电池是1859年由法国人普兰特（Plante）发明的，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铅酸蓄电池自发明后，在化学电源中一直占有绝对优势。这是因为其价格低廉、原材料易于获得，使用上有充分的可靠性，适用于大电流放电及广泛的环境温度范围等优点。

就使用铅的氧化物作极板活性物质而言，有两次重大的进展，1881年富尔（Faure）发明了在铅板表面上涂上铅氧化物与硫酸混合物的膏剂，这就是所谓涂膏式极板的起源。涂膏式极板的发明，兴起了对作为膏剂的铅氧化物的寻找。最初试验了各种铅氧化物，如铅汞、碳酸铅、二氧化铅、红丹、黄丹、硫酸铅、雾化铅粉、钠合金及方铅矿等。但是，最终选择红丹、黄丹生产铅电池成为主流，从1881年起一直使用到20世纪30年代末。但是，红丹制造丹粉的工序相当麻烦，故人们又研究其它制造一氧化铅（PbO）粉方法并获得成功，这就是现代铅蓄电池使用的重要原料——“现代铅粉”，即灰铅粉（大多为球磨式）。从20世纪50

年代起，大部分电池厂商开始采用球磨铅粉制造铅蓄电池而放弃了红丹与黄丹，这也形成了现代铅蓄电池极板的基本方法。

近年来，随着红丹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同时，利用红丹高氧化量的特点，它在制备正极合膏时在极板固化、化成等方面有许多优势，节能而又提高电池容量及寿命，很多企业又开始重新使用红丹来制造铅蓄电池。如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红丹已被广泛应用于牵引、固定型、潜艇、电动车等电池。

### （3）红丹在我国铅酸蓄电池行业中的应用

在我国，铅酸蓄电池有两种化成方式，一种为“外化成”，极板经化成槽化成后组装成电池再进行加液充电；另一种为“内化成”，又称“无镉内化成工艺”，它是将固化干燥以后的电池极板经分切后直接组装成电池，进行电池内的化成充电而得到成品。

内化成作为一种新的工艺，取消了传统的含镉外化成加工生产方式中的极板槽化成、极板水洗、二次干燥、电池补充充电这四道涉及耗能及主要废水产生的工序，和传统外化成相比减少用水90%、节电25.8%、降低成本15%，同时使用性能更加稳定、使用寿命更长。重要的是，内化成技术成功剔除了传统工艺配方中的镉、砷有毒原料，运用铅钙合金新配方解决了蓄电池生产中无害化配方的行业技术难题，大大减少了员工的职业病危害。

我国此前铅酸动力电池约85%以上采用外化成工艺生产，但外化成工艺的污染和耗能问题严重，不符合社会发展趋势，成为被限制的对象。2012年5月1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联合颁布了条件严苛的《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并于201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明确规定2012年12月31日后新建、改扩建的项目，禁止采用外化成工艺，现有镉含量高于0.002%或砷含量高于0.1%的铅蓄电池及其含铅零部件生产能力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予以淘汰。要满足这一条件，是否采用“内化成工艺”就成为决定国内现有铅酸电池企业淘汰与否的“分水岭”，这一举措使内化成工艺在国内蓄电池厂商中迅速推广普及。

但是，外化成工艺下的电池的极板化成比内化成更为彻底，因此在铅膏重量相等的情况下，外化成电池的初始容量，要高于内化成电池，内化成电池在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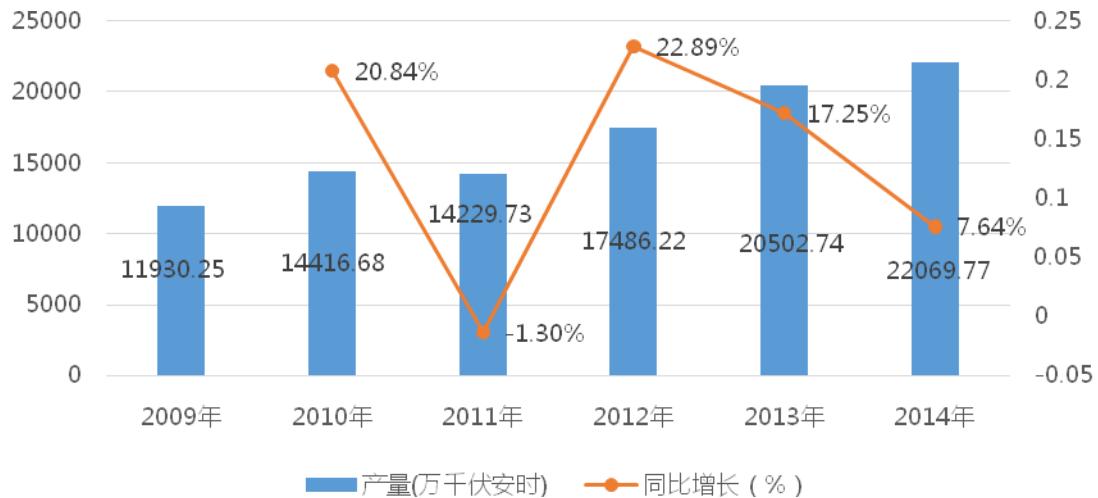
方面要达到外化成电池，则必须增加铅膏量。因此，内化成工艺正极活性物质配方的选用侧重点是考虑极板的化成难度及初始容量，红丹具有易于控制固化、化成效率较高、能够提升蓄电池初期容量等性能特点，使用红丹（ $Pb_3O_4$ ）作为正极合膏添加剂，添加量通常为铅粉的 5%-15%，可以降低极板化成难度，明显提升正极板  $PbO_2$  含量，减少充电量。在内化成工艺被广泛应用的背景下，红丹在铅酸蓄电池领域的需求快速增长。

##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行业规模

目前 90% 以上的红丹应用于铅酸蓄电池领域，产品需求与铅酸蓄电池的发展息息相关。铅酸蓄电池产品历史悠久，技术成熟，在功率特性、高低温性能、组合一致性、回收再利用性和价格等方面具有优势，长期以来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航空、电力、通信、银行、军工等各个领域，已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性产业。同时，铅酸蓄电池也是化学电池中市场份额最大、使用范围最广的电池产品，在内燃机起动、大规模储能等应用领域尚无成熟替代产品。预计在今后一个时期内，铅蓄电池尚不能被其他电池产品所取代，铅蓄电池行业在国民经济中仍将发挥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我国铅酸蓄电池行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技术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国和最主要出口国之一。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铅蓄电池企业共完成总产量 22069.77 万千瓦时，2009~2014 年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13.09%。

2009~2014 年中国铅酸蓄电池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

据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数据可知，我国 2014 年 1-6 月的铅酸蓄电池出口额为 11.95 亿美元，我国铅酸蓄电池为我国扩大内需、拉动就业和出口创汇做出了巨大贡献。

2009~2014 年中国铅酸蓄电池出口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的预测，综合考虑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需求、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需求、汽车用铅酸蓄电池需求、风能太阳能储能电池需求、电信用备用电池需求、计算机系统 UPS 电源需求以及出口市场需求，预计 2015 年国内蓄电池市场的容量预测为 1,500~1,600 亿元人民币；国际蓄电池

市场占有量预测为 220~250 亿元人民币。作为铅酸蓄电池的配套原材料生产企业，下游行业的的发展将直接带动本行业产品需求的增长。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制定的《铅酸蓄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随着世界能源危机的加剧和低碳经济的兴起，我国蓄电池行业的产业发展趋势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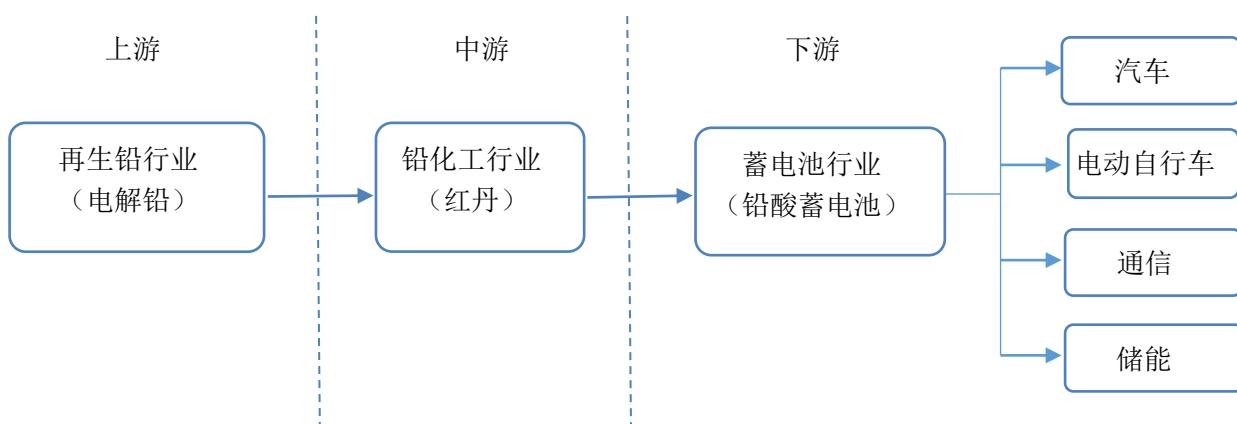
①加速新能源储能蓄电池和新能源动力蓄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太阳能风能储能蓄电池和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和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鼓励超级蓄电池（又称铅碳电池）、双极性蓄电池、铅布水平蓄电池和胶体铅酸蓄电池、卷绕式等新型蓄电池的研究与发展。

③产业结构将由分散型制造向集中型制造转变：企业的兼并重组、资源整合将加速集团型企业做强做大，企业的联盟联合将加速产业集聚地、产业集群域的形成，龙头骨干企业、前端企业的行业引领作用将日趋显著。

⑤环保体系将进一步完善：节能低耗、清洁化生产将成为行业的主题，职业病的防治防护将进一步深化，产业的社会公信度将大幅度提升。

###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产业链上游是电解铅供应商，下游是蓄电池制造商，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 ①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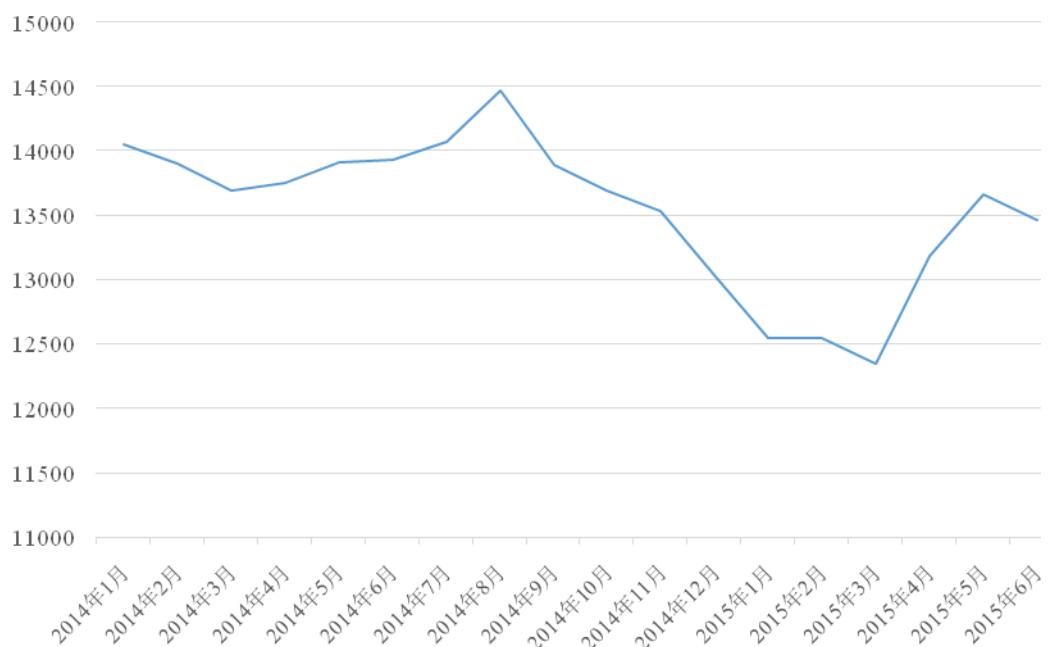
红丹的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铅，占生产成本的 90%以上，因此铅的供应及价格

变动情况对本电池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

2015年上半年，我国精铅产量延续去年的产量回落态势，不过逐月回落幅度有所收窄。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2015年1-5月我国累计生产精铅167.4万吨，同比减少1.2%，其中原生铅产量为120.8万吨，同比减少5.9%，再生铅产量为41.1万吨，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比增长13.4%。原生铅产量的下降一方面是由于部分产能因效益等原因关闭，另一方面部分冶炼厂进行减产、检修、系统升级改造也限制了产量的增长。受更加严格的环保监管影响，今年中国再生铅产量的释放弹性也受到影响，但从成本角度考虑，部分下游企业购买再生铅的需求增长拉动产量增长，预计今年再生铅产量增幅仍保持在两位数之上。

据安泰科统计分析，相比国际铅价，今年上半年国内铅价表现为滞涨但抗跌，这主要是受到国内原生铅供应紧张支撑，受原生铅供应紧张影响，铅价在3月底到5月初的时间内出现了一波单边上漲行情，这推动原生铅产量出现了一定增长。太低的铅价不会被现有处于生产状态的原生铅企业所接受，预计下半年国内铅价仍将受到现货市场支撑。

国内现货1#铅市场报价（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安泰科《2015年上半年铅市场评述与下半年展望》

## ②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铅酸蓄电池有其他电池尚无法与之竞争的特点，如性能价格比高、使用安全性好、自放电小，特别是它的回收技术成熟、铅循环使用利用率高的明显优势。铅酸蓄电池作为一类高资源循环利用的能源产品，属于不消耗资源的产业。该行业的主流企业早已改变了过去高污染的生产状态，已实现了产品技术“低耗化”，走上了清洁化生产之路。铅酸蓄电池中包含了60%~80%的可循环利用的塑料和铅，这些原料的循环使用对用户和环境来说都是有利的。

凭借制造技术的不断成熟、价格上的竞争力、原材料的惟一可再生性等诸多优势，未来十年铅酸蓄电池还难以被取代并占主导地位。所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铅酸蓄电池仍是二次电池的主要产品，在众多领域内的需求量仍将日益增长，而红丹作为铅酸蓄电池的配套产业，也将随之同步增长。铅酸蓄电池的需求将主要由以下几个产业拉动：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汽车用铅酸蓄电池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在目前竞相发展混合电动汽车的时代，凭借可靠和原材料可循环利用的特点，铅酸蓄电池可能成为首选。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铅酸蓄电池产业注入了强大的动力，2012年电动自行车产量为3,505万辆，同比增长13%；2013 年电动自行车总产量为3,695万辆，同比增长5.4%。铅酸蓄电池一直是电动自行车动力源的主要选择，为行业带来巨大的新增产量配套需求以及保有量的替代需求。

与此同时，随着能源、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需要用大量的储能电池来调节其连续性和稳定性，而目前铅酸蓄电池是储能电池的主要选择。

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数据中心和其他关键领域备用电池的使用。大规模的电信扩建进一步拓展了蓄电池行业的发展空间。此外，还有广阔的全球交通电动化市场、铁路用电池市场等。

## 4、行业壁垒

### **(1) 技术和工艺壁垒**

红丹制造的核心是对电解铅氧化生产工艺流程的深刻理解，需要有红丹生产工艺长时间的积累。同时，铅属于危险品，对人体有害，生产过程中对安全性有很高的要求。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政策，严格环保准入和环保政策的实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技术，限制小规模生产企业。行业对技术和工艺的要求不断提升，通常要求企业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这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障碍，只有具备较强实力的企业，并通过长期的技术、经验和人才积累才能进入本行业。

### **(2) 资金壁垒**

本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子级红丹的生产对生产环境有着不同的特殊要求，需要现代化生产线来实施较复杂的生产工艺，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同时，本行业需要采购大量电解铅原料，价值较大，同时产品的客户多为大型铅酸蓄电池厂商，多采用定期结算的支付方式。因此，红丹制造企业必须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

### **(2) 品牌和渠道壁垒**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严格执行，行业准入等相关政策的贯彻和实施，铅酸蓄电池行业的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加大，市场份额正快速向那些实力雄厚、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较好的环保治理能力的大型企业集中。下游大型蓄电池生产企业对原材料规格、质量要求更高，偏向于选择具有良好认知度和合作基础的供应商。通过长时间的积累，行业内红丹供应商已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与国内大部分铅酸蓄电池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新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是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 **5、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红丹制造业并未成立专门的行业协会，产业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目前对行业影响较大的主管部门有：

###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担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包括：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我国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从行业的质量管理、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以及招投标、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对本行业的发展予以规范。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6.07.01	国务院令〔1986〕第4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12.26	国家主席令〔1989〕第2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2.01.30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2〕第2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09.01	国家主席令〔1993〕第71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95.08.29	国家主席令〔1995〕第54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国家主席令〔2002〕第77号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01.13	国务院令〔2004〕第397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5.04.01	国家主席令〔1995〕第58号

因本行业属于铅酸蓄电池行业的配套行业，上游为再生铅行业，因此对本行业有影响的政策主要通过对上、下游影响体现出来，近年来对行业具有影响的法规与政策主要有：

### ①《电池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预防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电池行业重金属污染的综合预防，2010年11月工信部公示了《电池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预防方案（征求意见稿）》，该方案提出在2013年底之前“淘汰 20 万千瓦时/年规模以下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限制新建 50 万千瓦时/年规模以下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不含先进新型铅酸蓄电池）”的要求，同时推广“卷绕式密封铅蓄电池技术，推广拉网式、冲孔式、连铸连轧式铅蓄电池极板制造工艺技术，推广铅酸蓄电池无镉化技术和铅蓄电池内化成工艺技术。”

### ②《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

2012年5月，工信部和环保部联合颁布了《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从产能、技术、选址等方面大幅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明确规定2012年12月31日后新建、改扩建的项目，禁止采用外化成工艺，现有镉含量高于0.002%或砷含量高于0.1%的铅蓄电池及其含铅零部件生产能力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予以淘汰。要满足这一条件，是否采用“内化成工艺”就成为决定国内现有铅酸电池企业淘汰与否的“分水岭”，这一举措使内化成工艺在国内蓄电池厂商中迅速推广普及，间接推动了红丹在铅酸蓄电池中的应用。

### ③《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

2012年8月27日，工信部和环保部联合颁布了《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规定新建再生铅项目必须在5万吨/年以上（单系列生产能力，下同）。淘汰1万吨/年以下再生铅生产能力，以及坩埚熔炼、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等工艺及设备。鼓励企业实施5万吨/年以上改扩建再生铅项目，到2013年底以前淘汰3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铅生产能力，大幅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 ④《关于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2013年03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五部委联合发文，为加强铅污染防治和资源循环利用，杜绝铅污染事件发生，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提出了全方位的意见，按照严格准入、强化监管、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强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准入和生产许可证管理，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健全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有效控制铅排放，实现铅酸蓄电池规范生产、有序回收、合理再生利用。到2015年，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和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铅循环再生比重超过50%，推动形成全国铅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 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将“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酸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酸蓄电池”定为鼓励类产业，是国家未来蓄电池的重点发展方向。

### 6、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目前，随着全球石油价格飙升，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呼声越来越高，各国政府对新能源行业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发展将为性价比高、工艺技术成熟的铅酸蓄电池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增长空间。加之当前电信领域的快速升级发展，为铅酸蓄电池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活力。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的预测，由于铅酸蓄电池与其它二次电源相比具有技术成熟、安全性高、循环再生利用率高、适用温带宽、电压稳定、组合一致性好及价格低廉等优势，在“十二五”期间铅酸蓄电池在二次电源市场上仍然是处于主导地位。作为铅酸蓄电池的配套原材料生产企业，下游行业的的发展将直接带动本行业产品需求的增长。

## ②行业准入等政策的严格执行有利于提升铅酸蓄电池相关产业的集中度

自 2003 年开始在铅酸蓄电池行业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以来，国家对于铅酸蓄电池行业制造及回收出台了一系列的环保政策、标准，铅酸蓄电池行业的环保问题已经得到大幅改善。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有利于改善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环境污染，提升我国铅蓄电池生产行业集中度，促进我国铅蓄电池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将推动行业洗牌。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国家对铅酸蓄电池行业的环保要求将日益提高，相关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将逐步得到推广，有利于铅酸蓄电池相关产业的升级，使行业资源进一步向优质企业集中，实现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 ③内化成工艺的普及应用带来发展机遇

《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规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建、改扩建的项目，禁止采用外化成工艺，现有镉含量高于 0.002% 或砷含量高于 0.1% 的铅蓄电池及其含铅零部件生产能力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淘汰，这一举措使内化成工艺在国内蓄电池厂商中迅速推广普及。但是，外化成工艺下的电池的极板化成比内化成更为彻底，因此在铅膏重量相等的情况下，外化成电池的初始容量，要高于内化成电池，红丹具有易于控制固化、化成效率较高、能够提升蓄电池初期容量等性能特点，使用红丹 ( $Pb_3O_4$ ) 作为正极合膏添加剂，添加量通常为铅粉的 5%-15%，可以降低极板化成难度，明显提升正极板  $PbO_2$  含量，减少充电量。在内化成工艺被广泛应用的背景下，红丹在铅酸蓄电池领域的需求将继续快速增长。

## (2) 不利因素

### ①下游客户较为强势

随着铅酸蓄电池行业准入标准的提升，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本行业主要面向大型铅酸蓄电池企业集团客户，这些客户往往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要强于红丹制造商。因此，面向下游行业，本行业相对处于弱势的议价能力是制约其发展的因素之一。

###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

红丹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电解铅，占成本构成的 90%以上，虽然上游已经完全市场化，但本行业成本受电解铅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铅价与生产厂商产能周期、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周期性较强。铅价的波动可能会令红丹制造企业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

##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等

### ①周期性

作为铅酸蓄电池的配套行业，本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与铅酸蓄电池行业高度一致。铅酸蓄电池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由于产品用途广泛，所以行业景气度与整体经济繁荣程度有关。

### ②行业的季节性

季节性方面，配套市场没有影响，但更换市场有一定旺、淡季的差异。秋冬季由于气温下降，室外用途的蓄电池受温度影响，容量、性能下降，满足不了放电要求，需要更换。所以，每年的秋冬季，蓄电池需求增加，春夏季需求相对平淡。旺季、淡季差别 20%左右。

### ③行业的区域性

蓄电池生产所需原材料，铅、硫酸、塑料外壳，来源广泛，行业的区域分布与行业本身特点相关性不大。国内形成了华南、江浙等几大产业集聚地，是蓄电池生产厂和配套供应商相互促进的结果。

## （二）所处行业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铅是红丹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90%以上，如果企业不能与大部分客户继续保持铅价联动机制，或者铅价联动的幅度和时间滞后于铅价的变动，则铅价波动会对企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 2、环境保护及劳动卫生风险

铅酸蓄电池行业是国内主要铅污染源之一，环保治理问题引起各方关注。

2011年以来，随着《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出台，环境保护部等监管部门将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行业列入排查重点。如果企业的环保设备未能有效运行，有关安全生产、三废排放和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制度不能继续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中的铅原材料外泄，危害周边环境及职工健康的情况，并被政府实施关停整顿等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骏马科技已经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2007年12月30日，界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界首市骏马工贸公司年产5000吨黄丹和3000吨红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界环保[2007]193号），公司年产5000吨黄丹和3000吨红丹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2年8月10日，界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界首市骏马工贸公司年产5000吨黄丹和3000吨红丹生产项目试生产的意见》（界环保[2012]256号），同意公司年产5000吨黄丹和3000吨红丹生产项目试生产。

2012年11月5日，界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界首市骏马工贸公司年产5000吨黄丹和3000吨红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界环保[2012]324号），对上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允许公司正式经营生产。

2015年10月21日，界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界首市目前只颁发废水排污许可证，因骏马科技生产中无废水排放，因此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骏马科技上述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态势

公司主要生产电子级红丹，产品属于电子化学品。整体来看，电子化学品的细分领域和品种数量均较多，应用领域包括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整机、平板显示器、集成电路和电池材料等多个大类，各大类中又可进一步细分为若干个子分

类，导致产品类别众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可批量生产的电子化学品种类就已达上千种。但在电子级红丹细分领域中，专业从事电子级红丹制造的企业数量较少，由于属于铅酸蓄电池配套产业，企业的销售规模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规模及客户的数量。

##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电子级红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红丹生产工艺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已与业内多家大型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客户基础牢固，产品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同。在同行业中，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优势，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位居前列。

## 4、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联合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企业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再生铅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电子级红丹生产工艺先进，可有效提升铅酸蓄电池性能，产品先后取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称号。借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2013年10月主持了制定了工信部全国化工行业“工业四氧化三铅”行业标准，该标准已于2014年3月1日正式实施。

### （2）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少数专业红丹制造企业之一，已从事红丹制造多年，公司通过与客户进行业务沟通，可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使公司拥有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产品先后应用于江苏双登（China Shot） 、超威动力（HK00951）、天能动力（HK00819）、骆驼股份（601311）、风帆股份（600482）以及南都电源（300068）等国内著名蓄电池生产厂商。在大客户方面，公司采取紧密服务举措，最大化接近客户，掌握客户需求，保证客户的稳定性，进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销售区域已从安徽拓展至江苏、浙江、江西、湖北、四川、广东、河北、河南等地。

### （3）原材料优势

公司位于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该园区为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园区，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废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含铅废物的收集、冶炼、回收利用集散地，有着丰厚的再生铅资源优势。公司与园区内大型再生铅企业如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对供应商批量采购可形成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红丹生产作为田营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链条之一，将随着国家循环经济的深化快速发展。

## 5、公司竞争劣势

### （1）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虽然在行业内已属于规模型企业，但目前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为了在行业内持续健康的生存，公司仍需要加强管理能力，顺应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做大做强。

###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实施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民营高科技企业，公司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只能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将使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受到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6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事项做出了有效决

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一致推选朱国峰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朱国峰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5年10月，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

公司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 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 (3) 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形式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未来挂牌后要加强有关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等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

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以表决。

####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与之相匹配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内存在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3年7月23日，界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界)安监管罚告字[2013]第(1)号)，骏马有限因未违反硝酸铵储存规定事宜，被处以警告及人民币2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随后，骏马有限对上述安全管理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于2013年8月9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根据界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的证明，骏马科技自骏马有限设立以来的安全生产状况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3年7月因未违反硝酸铵储存规定事宜被处以警告及人民币28000元罚款的处罚。前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骏马科技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受到的处罚金额较低，且已就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骏马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 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志强最近两年一期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独立的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能独立完整的控制和使用公司资产。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有财务科、生产科、销售科、供应科、研发中心、质检设备科、安保科和基建后勤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志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长兴能达蓄电池有限公司 45%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蓄电池(注有酸液)批发、零售，塑料外壳、充电器的加工、销售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志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监事会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强	董事长	8,500,000	50
2	金水桃	总经理、董事	3,400,000	30
3	金根美	董事	2,550,000	15
4	彭国燕	董事	850,000	5
5	朱会平	董事	850,000	5
6	张健	监事会主席	850,000	5
7	张金誉	监事	-	-
8	朱国峰	监事	-	-
9	熊小根	副总经理	-	-
10	朱管义	财务总监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洪伟敏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	-
12	龚卫国	核心技术人员	-	-
13	吴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17,0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中金水桃与金根美系堂兄妹关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以下亲属关系：金水桃与金根美系堂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 （1）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

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志强在长兴能达蓄电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014年2月28日，骏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吴国庆监事职务，选举张兰真为公司监事。

2、2014年3月13日，骏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张保兴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免去张兰真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朱保义为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选举金水桃为公司监事。

3、2014年6月12日，骏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朱保义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免去金水桃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金水桃为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选举熊小根为公司监事。

4、2014年8月28日，骏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熊小根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朱会平为公司监事。

骏马有限上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动而进行的调整，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经核查，截至骏马有限整体变更为骏马科技之前，上述骏马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033,595.55	967,012.31	1,872,99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993,182.10
应收账款	7,345,082.74	9,400,607.98	2,129,254.65
预付账款	770,000.05	313,309.20	6,947,322.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9,677.20	428,976.99	2,703,342.48
存货	11,287,396.63	14,852,098.20	8,071,46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5,062.37	2,862,404.36	1,003,737.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000,814.54</b>	<b>28,824,409.04</b>	<b>23,721,299.0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01,234.91	16,130,778.51	13,725,406.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31,394.31	3,167,249.97	3,238,961.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95.49	59,381.59	110,72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970,624.71</b>	<b>19,357,410.07</b>	<b>17,075,096.99</b>
<b>资产总计</b>	<b>60,971,439.25</b>	<b>48,181,819.11</b>	<b>40,796,396.02</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83,048.29	13,214,819.09	17,068,659.86
预收账款	3,906,600.00	2,019,204.70	
应付职工薪酬	416,211.46	246,745.80	2,346.60
应交税费	293,176.68	479,292.30	265,079.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01,385.85	10,721,477.94	13,092,26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100,422.28</b>	<b>34,681,539.83</b>	<b>35,428,352.7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42,747.5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24,533.34	4,717,066.68	5,102,133.3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24,533.34</b>	<b>4,717,066.68</b>	<b>5,244,880.84</b>
<b>负债合计</b>	<b>42,624,955.62</b>	<b>39,398,606.51</b>	<b>40,673,233.6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648.36		
未分配利润	1,211,835.27	-216,787.40	-876,837.6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346,483.63</b>	<b>8,783,212.60</b>	<b>123,162.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0,971,439.25</b>	<b>48,181,819.11</b>	<b>40,796,396.02</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9,933,969.78</b>	<b>96,490,104.42</b>	<b>60,682,630.08</b>
减：营业成本	66,029,230.10	91,425,265.18	57,624,864.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97.45	88,034.06	76,614.60
销售费用	828,653.00	1,173,822.59	1,042,956.86
管理费用	1,627,323.66	3,301,710.36	1,788,320.92
财务费用	370,807.44	600,500.80	731,954.16
资产减值损失	-142,574.02	-342,319.86	386,15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49,532.15</b>	<b>243,091.29</b>	<b>-968,236.09</b>
加：营业外收入	666,168.34	616,815.16	426,067.63
减：营业外支出	14,195.40	6,277.21	45,43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01,505.09</b>	<b>853,629.24</b>	<b>-587,599.04</b>
减：所得税费用	238,234.06	193,579.04	-20,235.6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63,271.03</b>	<b>660,050.20</b>	<b>-567,363.41</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4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4	-0.57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63,271.03</b>	<b>660,050.20</b>	<b>-567,363.41</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16,394.34	108,777,140.47	68,985,84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70.97	98,494.36	193,892.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792,565.31</b>	<b>108,875,634.83</b>	<b>69,179,741.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16,457.43	110,181,002.92	56,127,15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3,286.98	2,431,819.37	1,934,88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423.02	1,074,506.67	804,81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328.27	2,797,193.99	2,060,297.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907,495.70</b>	<b>116,484,522.95</b>	<b>60,927,145.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85,069.61</b>	<b>-7,608,888.12</b>	<b>8,252,595.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2,014.27	3,824,335.26	275,16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92,014.27</b>	<b>3,824,335.26</b>	<b>275,163.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92,014.27</b>	<b>-3,824,335.26</b>	<b>-275,163.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15.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00,000.00</b>	<b>11,125,215.8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880.01	597,976.21	724,12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592.09		6,369,35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26,472.10</b>	<b>597,976.21</b>	<b>7,093,480.3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73,527.90</b>	<b>10,527,239.68</b>	<b>-7,093,480.3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066,583.24</b>	<b>-905,983.70</b>	<b>883,951.4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012.31	1,872,996.01	989,044.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033,595.55</b>	<b>967,012.31</b>	<b>1,872,996.01</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216,787.40	8,783,21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216,787.40	8,783,21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8,000,000.00				134,648.36	1,428,622.67	9,563,271.03
(一)净利润						1,563,271.03	1,563,271.03
(二)其它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563,271.03	1,563,271.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的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4,648.36	-134,648.36	
1、提取盈余公积					134,648.36	-134,648.36	
2、对所有者（或股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东) 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134,648.36	1,211,835.27	18,346,483.63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876,837.60		123,1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876,837.60		123,16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列示)	8,000,000.00					660,050.20		8,660,050.20
(一)净利润						660,050.20		660,050.20
(二)其它综合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上述（一）和（二） 小计						660,050.20		660,050.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的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216,787.40		8,783,212.6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09,474.19		690,52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09,474.19		690,52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列示)						-567,363.41		-567,363.41
(一)净利润						-567,363.41		-567,363.41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7,363.41		-567,363.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的资本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876,837.60		123,162.40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审计意见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三) 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JS2000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收入确认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红丹、黄丹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完成生产加工，产品经公司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公司安排物流配送交付客户，经其验收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随货同行”联后确认收入。

## (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编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A	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 B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及员工备用金

组合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B，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关联方款项及员工备用金	0.00	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收发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价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40.0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10.00---15.00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 （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

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六）长期资产减值。

### （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具体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58	5.25	5.04
净资产收益率（%）	15.93	29.85	-139.4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28	6.38	-218.98
每股收益	0.17	0.24	-0.5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1	0.05	-0.89

### 1、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研发力度，通过积极进行技术创新、设备更新改造，提高产能、增加产量，得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继而降低销售成本、提高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和地区计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红丹销售	69,558,140.74	65,727,362.79	5.51%	95,086,194.16	90,401,874.05	4.93%	60,682,630.08	57,624,864.91	5.04%
黄丹销售	375,829.04	301,867.31	19.68%	1,403,910.26	1,023,391.13	27.10%			
合计	<b>69,933,969.78</b>	<b>66,029,230.10</b>	<b>5.58%</b>	<b>96,490,104.42</b>	<b>91,425,265.18</b>	<b>5.25%</b>	<b>60,682,630.08</b>	<b>57,624,864.91</b>	<b>5.04%</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4%、5.25% 和 5.58%。受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更新改造、提高生产效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红丹、黄丹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是红丹销售业务。由于公司的客户对于黄丹的需求量较小，黄丹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公司的黄丹销售均为采购产成品直接销售，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小。由上表可见，公司红丹销售规模逐年增长，2014、2015 报告期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56.69%、46.31%（2015 年报告期转化为年度数据为 139,116,281.48 元）。但红丹销售毛利率增长幅度有限，甚至在 2014 年出现负增长，2014、2015 报告期销售毛利率增长率分别为-2.23%、11.79%。红丹销售毛利率的增长远低于销售收入的原因为，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即销售量的增加。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红丹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4%、4.93%、5.51%：公司销售红丹的客户 90%以上为电瓶车蓄电池生产企业，由于蓄电池生产行业近几年竞争激烈且对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红丹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持续研发投入力度，通过技术革新、生产设备改造提高产能，形成规模效应，使得红丹单位生产成本在报告期内逐期下降。2014 年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铅的全年价格整体走势为下降趋势：公司生产销售红丹的主要原材料为有色金属铅，铅的采购成本在红丹生产成本中占比 90%以上，公司采购铅以“上海有色金属网”每工作日发布的 1#铅日均价为基础，每 10 日以均

价与供应商结算；公司红丹销售的定价模式为“铅价+加工费”，其中铅价的计价依据同样为上述网站发布的市场价格，加工费依据客户采购量及运费成本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由于销售产品时，大部分客户用于计价的铅价为下订单日（少部分客户为月均价）网站发布价格，而公司通常为存货销售，因此，在铅价整体走低的 2014 报告期，销售红丹时使用的铅价普遍低于上述原材料采购时计入生产成本的单价。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在 2014 报告期改进生产技术，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但受全年铅价走势的影响，销售价格与生产成本的差额普遍减小，影响了毛利率水平。2015 年上半年在公司持续改进生产技术、扩大产能、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的基础上，铅价波动在二季度一度表现为上升趋势，红丹销售毛利率上升为 5.51%，较 2013 年度上涨近 10%。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受生产水平提高、铅价波动等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整体呈上升趋势，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在 2015 年度，产品毛利率水平一定程度上提高，总体趋好，在产能扩大的利好下，存在利润提升空间。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225,641.03	216,786.30	3.92%	688,888.89	629,042.86	8.69%	111,623.93	88,780.24	20.46%
华东地区	56,086,346.28	52,765,683.96	5.92%	75,033,501.91	71,706,654.11	4.43%	44,857,120.74	42,833,344.03	4.51%
华中地区	13,621,982.47	13,046,759.84	4.22%	20,767,713.62	19,089,568.21	8.08%	15,568,586.26	14,578,785.22	6.36%
东北地区							145,299.15	123,955.42	14.69%
合计	<b>69,933,969.78</b>	<b>66,029,230.10</b>	<b>5.58%</b>	<b>96,490,104.42</b>	<b>91,425,265.18</b>	<b>5.25%</b>	<b>60,682,630.08</b>	<b>57,624,864.91</b>	<b>5.04%</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地区，其中主要来自华东、华中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比较集中，包括安徽、浙江、江苏、湖北等省份。在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的华东地区，除上文所述，2014 报告期受铅价影响毛利率有所下

降，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毛利率整体呈稳中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华中地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原因为该地区存在个别毛利率较高的客户，此类客户在各期销售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直接影响该地区毛利率水平。例如，在毛利率为 8.08% 的 2014 年，此类客户在华东地区销售占比 25%；而毛利率较低的 2015 报告期，相对数据下降到 16.57%。东北、华北地区销售量较小，受议价能力、运费水平变动较大的影响，各期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但对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影响有限。

## 2、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2015 报告期转化为年度指标分别为 31.86%、0.34 元）等指标均出现不同幅度上升，这主要由公司收入（2015 报告期转化为年度指标为 13,986.79 万元）大幅增长（2014、2015 报告期较前期增长率分别为 59.01%、44.96%）和毛利率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详细分析参见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91	81.77	99.70
流动比率	1.1024	0.8311	0.6696
速动比率	0.8061	0.4029	0.4417

####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一定的产成品库存，各期速动比率低于流动比率。随着公司在 2014、2015 报告期完成两次增资，并且合理安排生产运营、调整产品库存量，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逐年下降。2013、2014 年末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因为流动负债中存在由供应商垫资的厂房建设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自然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垫付的款项，报表反映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在流动负债中比例较大，2013 年末分别占比 44.80% 和 34.36%，2014 年末分别占比 34.68% 和 28.14%。应付账款中，厂房建设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占比较大，2013、2014 年末分别占应付账款比例为 73.42%、49.19%，占全部流动负债比例为 36.13%、18.35%，上述工程及设备款项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已清偿完毕。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及关联方自然人垫付款项占比较大，2013、2014 和 2015 报告期末占比均超过 9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720 余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清偿完毕。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1024，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 1700 万元，占比 44.62%；应付账款 928.30 万元，占比 24.36%，其中 99% 以上为原材料采购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 720.14 万元，占比 18.90%，全部为股东及关联方垫资款项，如上文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清偿完毕。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1900 余万元，占比 45.32%；存货 1128.74 万元，占比 26.87%；应收账款 734.51 万元，占比 17.49%，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85% 以上。总体上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于报告期内逐年上升，2015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流动资产中大部分为优质资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70%、81.77%、69.91%，呈逐年下降趋势，原因为 2014 和 2015 年报告期公司各增资 800 万元，股东权益增加。从偿债能力角度看，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长期负债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报告期后年度逐步转为损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09	15.74	22.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5	7.98	7.15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小，相应的周转率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水平，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因此，2014、2015 报告期（2015 报告期转化成年度数据为 16.18）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逐年增加（2015 报告期转化成年度数据为 10.10），公司营业成本水平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逐年增长；存货水平与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及市场需求量有关，整体上公司期末库存量较为合理，存货周转良好。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5,069.61	-7,608,888.12	8,252,59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014.27	-3,824,335.26	-275,16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5,527.90	10,527,239.68	-7,093,48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66,583.24	-905,983.70	883,951.43
--------------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2013、2014 和 2015 报告期分别为-56.74 万元、66.01 万元和 156.33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3 万元、-760.89 万元、1188.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期增长，经营现金流规模与销售规模同趋势增长，但经营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且在 2014 年度为-760.89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末，生产、销售规模较 2013 年度大幅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59%），虽然预收账款增加 200 余万元，但是应收账款、存货较 2013 年末分别增加近 730 万元和 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0%、84%；同时，尽管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660 万余元，应付账款也相应减少近 380 万元，导致 2014 年全年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2015 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营业收入转化为年度数据较 2014 年增长 45%），同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运营，及时调整控制产品库存量，加强货款催收力度，当期经营现金净流量为 1,188.51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7.52,-382.43 万元和-706.40 万元，全部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款项为前期未付的厂房建设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等。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09.35,1,052.72 万元和 1,324.55 万元，2013 年筹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偿还股东及关联方垫付款项，2014、2015 报告期公司取得分别取得增资款 800 万元，并且银行借款增加 300 万元、900 万元，扣除各期偿还股东及关联方垫付款项后，筹资现金净流量为 1,052.72 万元和 1,324.55 万元。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见本节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558,140.74	95,086,194.16	60,682,630.08
其他业务收入	375,829.04	1,403,910.26	
营业收入合计	<b>69,933,969.78</b>	<b>96,490,104.42</b>	<b>60,682,630.08</b>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红丹销售收入、黄丹销售收入两大类。2014、2015年报告期公司直接采购产成品黄丹并销售，产生其他业务收入且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总额在各期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二）按产品类别、按地区分布列示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具体见本节之“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828,653.00	1,173,822.59	12.55%	1,042,956.86
管理费用（元）	1,627,323.66	3,301,710.36	84.63%	1,788,320.92
其中：研发费用（元）	960,473.90	2,035,500.71	177.20%	734,307.57
财务费用（元）	370,807.44	600,500.80	-17.96%	731,954.16
营业收入（元）	69,933,969.78	96,490,104.42	59.01%	60,682,630.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	1.22%	-29.22%	1.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3%	3.42%	16.11%	2.95%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	2.11%	74.33%	1.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3%	0.62%	-48.40%	1.21%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运费、人员工资、办公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由运费增长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销售运费分别为 75.79 万元、92.87 万元、71.63 万元。运费增长显著，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2.54%；2015 年 1-6 月运费占 2014 全年金额的 70%，占同期销售费用的 86.4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数量增长，运费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长较大。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土地使用税、电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较大。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51 万余元，增幅 84.63%，主要由研发支出增加所致。2014 年度研发支出较 2013 年增长 130 万元，增幅 177%，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完善生产工艺，持续投入研发支出。2015 报告期管理费用较 2014 报告期波动不大，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发生额占 2014 全年比例为 49.29%，各项费用所占比例也与 2014 年基本保持一致。

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有所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

#### （四）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显著、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增长趋势明显。公司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9,933,969.78	96,490,104.42	59.01%	60,682,630.08
营业成本	66,029,230.10	91,425,265.18	58.66%	57,624,864.91
期间费用	2,755,207.53	4,821,747.95	19.77%	4,026,001.26
营业利润	1,149,532.15	243,091.29	—	-968,236.09

利润总额	1,801,505.09	823,629.24	—	-587,599.04
净利润	1,563,271.03	630,050.20	—	-567,363.41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红丹销售业务且销售规模逐年增长，2014、2015 报告期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56.69%、46.31%（2015 年报告期转化为年度数据为 139,116,281.48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提高产能持续投入研发，通过生产技术创新、设备更新改造，得以提高生产能力，扩大产量，及时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最终实现上文所述的收入高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67,363.41 万元、660,050.20 万元、1,563,271.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由亏损转为盈利，并且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136.84%。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为，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合理安排采购、生产运营、销售各环节，较好的实现了开源节流，期间费用并没有随销售规模增长而大幅增长。2014、2015 报告期（转化为年度数据为 5,510,415.06 元）期间费用增长率仅为 19.77% 和 14.28%，远低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率 65.64% 和 54.19%。综上所述，公司在实现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运营成本，报告期内扭亏为盈并且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972.94	580,537.95	380,637.05
小计	651,972.94	580,537.95	380,637.05
所得税影响额	97,795.94	91,580.69	57,095.56
合计	<b>554,177.00</b>	<b>518,957.26</b>	<b>323,541.49</b>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是各项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逐年转为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界首市财政局2010年拨付的，为公司“铅泥、铅尘干法新工艺生产Pb-Cr丹粉项目”及“电子级红丹产业化生产项目”采购指定设备的专项资金。公司按照设备使用年限，每年记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385,066.66元；直

接记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安徽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界首市相关部门，对于公司主导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工业四氧化三铅》正式发布标准文本，在2015报告期分别奖励20万元和10万元。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多次获得科技部下属部门、安徽省、界首市相关部门技术创新资助、省级创新奖励、新产品开发奖励、机器设备采购奖励等多项直接记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罚款支出 28,000.00 元。罚款事项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界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界)安监管罚告字[2013]第(1)号)，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未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被处以警告及人民币 2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界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接受处罚的情形。

##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产品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6元/m <sup>2</sup>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 2、税收优惠政策

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2340001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通

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在被审计期间内公司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

(一)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03.36	45.32	96.70	3.35	187.30	7.89
应收票据	50.00	1.19			99.32	4.19
应收账款	734.51	17.49	940.06	32.61	212.93	8.97
预付账款	77.00	1.83	31.33	1.09	694.73	29.29
其他应收款	52.97	1.26	42.90	1.49	270.33	11.40
存货	1,128.74	26.87	1,485.21	51.53	807.15	34.03
其他流动资产	253.50	6.04	286.24	9.93	100.37	4.23
<b>合计</b>	<b>4,200.08</b>	<b>100.00</b>	<b>2,882.44</b>	<b>100.00</b>	<b>2,372.13</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构成。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45.32%、26.87%、26.87%。

### 1、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465,148.20	85.22	129,302.96	6,335,845.24
1至2年	1,121,375.00	14.78	112,137.50	1,009,237.50
<b>合计</b>	<b>7,586,523.20</b>	<b>100.00</b>	<b>241,440.46</b>	<b>7,345,082.74</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546,092.98	98.49	190,921.86	9,355,171.12
1 至 2 年	23,000.00	0.24	2,300.00	20,7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23,684.30	1.28	98,947.44	24,736.86
<b>合计</b>	<b>9,692,777.28</b>	<b>100.00</b>	<b>292,169.30</b>	<b>9,400,607.98</b>
<b>账龄</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余额</b>	<b>比例 (%)</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1 年以内	1,765,000.00	68.83	35,300.00	1,729,7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799,109.30	31.17	399,554.65	399,554.65
<b>合计</b>	<b>2,564,109.30</b>	<b>100.00</b>	<b>434,854.65</b>	<b>2,129,254.65</b>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6.41 万元、969.28 万元、758.6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大。2015 年 1-6 月，公司加强收款力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

## (2) 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澳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352,716.00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浙江晶鑫钻饰有限公司	客户	1,033,425.00	1-2 年	销售商品款
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907,552.10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73,000.00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客户	553,000.00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b>合计</b>		<b>5,419,693.1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客户	1,641,681.60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182,601.54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浙江晶鑫钻饰有限公司	客户	1,173,425.00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河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客户	1,069,648.32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704,355.00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b>合计</b>		<b>5,771,711.4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216,000.00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张家港新日晟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391,557.80	3-4 年	销售商品款
丹阳市康尔明眼镜有限公司	客户	318,000.00	1 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济源市东方铅业颜料有限公司	客户	170,000.00	3-4 年	销售商品款
东台市创一颜料厂	客户	139,213.50	3-4 年	销售商品款
<b>合计</b>		<b>2,234,771.30</b>		

(3)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 2、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2,180.05	83.40	170,035.20	54.27	191,935.69	2.76

1 到 2 年	127,820.00	16.60			6,695,386.54	96.38
2 到 3 年			83,274.00	26.58		
3 年以上			60,000.00	19.15	60,000.00	0.86
<b>合计</b>	<b>770,000.05</b>	<b>100.00</b>	<b>313,309.20</b>	<b>100.00</b>	<b>6,947,322.23</b>	<b>100.00</b>

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采购设备款、检测及认证费等款项。2014 报告期公司将部分大型生产设备安装完成、投入使用，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较大。预付款项在 2015 报告期末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十、（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2）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巨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安徽新蓝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2,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服务款
张家港市宏兴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1,046.5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张家港市利洲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84,8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阜阳界首经营部	供应商	36,000.00	1 年以内	燃料费
<b>合计</b>		<b>693,846.5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新蓝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2,000.00	1 年以内	服务款
合肥立达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0	2-3 年	服务款
南京市浦口区中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供应商	42,000.00	4-5 年	服务款
国网安徽界首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8,000.00	1 年以内	电费
南京网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供应商	18,000.00	4-5 年	服务款
<b>合计</b>		<b>290,0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省龙威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20,000.00	1-2 年	设备款
济宁众鑫钢结构有限公司界首市分公司	供应商	92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工程款
张家港市宏星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7,329.54	1-2 年	设备款
合肥立达环境咨询公司	供应商	80,000.00	1-2 年	服务款
南京市浦口区中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供应商	42,000.00	3-4 年	服务款
<b>合计</b>		<b>6,859,329.54</b>		

### 3、其他应收款

####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28,640.00	97.62	10,572.80	518,067.20
1-2 年	12,900.00	2.38	1,290.00	11,610.00

<b>合计</b>	<b>541,540.00</b>	<b>100.00</b>	<b>11,862.80</b>	<b>529,677.20</b>
<b>账龄</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1 年以内	38,000.00	7.13	760.00	37,240.00
1-2 年				
2-3 年	488,000.00	91.61	97,600.00	390,400.00
3 年以上	6,684.97	1.26	5,347.98	1,336.99
<b>合计</b>	<b>532,684.97</b>	<b>100.00</b>	<b>103,707.98</b>	<b>428,976.99</b>
<b>账龄</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1 年以内				
1-2 年	3,000,000.00	99.78	300,000.00	2,700,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6,684.97	0.22	3,342.49	3,342.48
<b>合计</b>	<b>3,006,684.97</b>	<b>100.00</b>	<b>303,342.49</b>	<b>2,703,342.48</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及关联方往来借款及垫付款等，其中大额垫款均已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归还。

(2)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十、(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b>单位名称</b>	<b>2015 年 6 月 30 日</b>			
	<b>与公司关系</b>	<b>金额</b>	<b>账龄</b>	<b>款项性质</b>
熊小根	员工	355,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借款
长兴凯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40.00	1 年以内	借款
金水娣	员工	5,000.00	1-2 年	备用金
金水桃	股东	2,900.00	1-2 年	代垫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b>541,54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斌	关联方	488,000.00	2-3 年	借款
金水桃	股东	28,000.00	1 年以内	代垫款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账户	6,684.97	4-5 年	待结算款项
熊小根	员工	5,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金水娣	员工	5,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b>532,684.97</b>		

注 1：张斌为公司原股东张保兴之子

注 2：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斌	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借款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账户	6,684.97	3-4 年	待结算款项
合计		<b>3,006,684.97</b>		

注 1：张斌为公司原股东张保兴之子

注 2：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

#### 4、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5.27	6.67	130.65	8.80	81.53	10.10
周转材料			0.90	0.06	0.31	0.04
在产品	272.89	24.18	357.97	24.10	164.01	20.32
库存商品	780.58	69.15	995.69	67.04	561.30	69.54
合计	<b>1128.74</b>	<b>100.00</b>	<b>1485.21</b>	<b>100.00</b>	<b>807.15</b>	<b>100.00</b>

公司生产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在产品、存货金额增长较大。2015 报告期公司提高运营效率、调整库存规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减少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垫资，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存货金额有所下降。

####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2,535,062.37	2,862,404.36	1,003,737.64
合计	<b>2,535,062.37</b>	<b>2,862,404.36</b>	<b>1,003,737.64</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生产存货采购原材料及采购生产设备等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二) 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 (1)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60,156.77	223,560.90		19,483,717.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97,565.80			6,597,565.80
机器设备	12,160,229.63			12,160,229.63
运输设备	123,931.62	101,673.46		225,605.0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8,429.72	5,897.44		384,327.16
其他		115,990.00		115,9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29,378.26	553,104.50		3,682,482.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81,685.77	113,197.23		1,394,883.00
机器设备	1,668,314.45	393,743.34		2,062,057.79
运输设备	33,561.25	16,603.00		50,164.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5,816.79	28,642.68		174,459.47
其他		918.25		918.2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130,778.51			15,801,234.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15,880.03			5,202,682.80
机器设备	10,491,915.18			10,098,171.84
运输设备	90,370.37			175,440.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2,612.93			209,867.69
其他				115,071.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模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130,778.51			15,801,234.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15,880.03			5,202,682.80
机器设备	10,491,915.18			10,098,171.84
运输设备	90,370.37			175,440.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2,612.93			209,867.69
其他				115,071.75

## (2) 2014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21,140.56	3,339,016.21		19,260,156.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00,000.00	97,565.80		6,597,565.80
机器设备	9,197,517.25	2,962,712.38		12,160,229.6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59,829.06	64,102.56		123,931.6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3,794.25	214,635.47		378,429.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5,734.43	933,643.83		3,129,378.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57,762.99	223,922.78		1,281,685.77
机器设备	1,030,639.60	637,674.85		1,668,314.45
运输设备	16,103.99	17,457.26		33,561.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91,227.85	54,588.94		145,816.7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725,406.13			16,130,778.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42,237.01			5,315,880.03
机器设备	8,166,877.65			10,491,915.18
运输设备	43,725.07			90,370.37
电子及办公设备	72,566.40			232,612.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725,406.13			16,130,778.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42,237.01			5,315,880.03
机器设备	8,166,877.65			10,491,915.18
运输设备	43,725.07			90,370.37
电子及办公设备	72,566.40			232,612.93

### (3) 2013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21,140.56			15,921,140.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00,000.00			6,500,000.00
机器设备	9,197,517.25	188,799.14		9,197,517.25
运输设备	59,829.06			59,829.0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3,794.25			163,794.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5,085.89	850,648.54		2,195,734.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835,076.07	222,686.92		1,057,762.99
机器设备	445,166.41	585,473.19		1,030,639.60
运输设备	4,736.47	11,367.52		16,103.99
电子及办公设备	60,106.94	31,120.91		91,227.8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576,054.67			13,725,406.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64,923.93			5,442,237.01
机器设备	8,752,350.84			8,166,877.65
运输设备	55,092.59			43,725.0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3,687.31			72,566.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576,054.67			13,725,406.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64,923.93			5,442,237.01
机器设备	8,752,350.84			8,166,877.65
运输设备	55,092.59			43,725.0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3,687.31			72,566.40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厂房及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用于生产主要产品红丹、黄丹的生产线；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指公司使用的电脑、打印机和办公桌椅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变动不大。

## 2、无形资产

(1) 2015年1-6月无形资产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5,566.00			3,585,56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85,566.00			3,585,56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8,316.03	35,855.66		454,171.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8,316.03	35,855.66		454,171.6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67,249.97		35,855.66	3,131,394.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67,249.97		35,855.66	3,131,394.31

### (2) 2014 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5,566.00			3,585,56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85,566.00			3,585,56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6,604.71	71,711.32		418,316.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6,604.71	71,711.32		418,316.0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38,961.29		71,711.32	3,167,249.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38,961.29		71,711.32	3,167,249.97

### (3) 2013 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5,566.00			3,585,56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85,566.00			3,585,56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4,893.39	71,711.32		346,604.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4,893.39	71,711.32		346,604.7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10,672.61		71,711.32	3,238,961.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10,672.61		71,711.32	3,238,961.29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界国用（2009）第 14440 号土地使用权，2015 报告期末原值 3,585,566.00 元，净值 3,131,394.31 元。

### (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节之“三、报告期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

##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4-30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95,877.28	-142,574.02			253,303.26
合计	<b>395,877.28</b>	<b>-142,574.02</b>			<b>253,303.26</b>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738,197.14	-342,319.86			395,877.28
合计	<b>738,197.14</b>	<b>-342,319.86</b>			<b>395,877.28</b>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52,042.42	386,154.72			738,197.14
合计	<b>352,042.42</b>	<b>386,154.72</b>			<b>738,197.14</b>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

### (一)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810.04	89.39	3,468.15	88.03	3,542.83	87.10
非流动负债	452.45	10.61	471.71	11.97	524.49	12.90
负债总额	<b>4,262.49</b>	<b>100.00</b>	<b>3,939.86</b>	<b>100.00</b>	<b>4,067.3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较为稳定。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其中2013和2014年年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主要由供应商垫资的厂房建设款、设备

采购款，以及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自然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垫付的款项构成。201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中存在短期借款1700万元，占比44.62%；应付账款907.52万元，占比23.36%，其中99%以上为原材料采购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720.14万元，占比18.90%，其中全部为股东及关联方垫资款项。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尚未结转损益的部分。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 1、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83,048.29	100.00	5,543,567.52	41.95	8,338,862.66	48.85
1-2年			963,424.77	7.29	2,021,970.40	11.85
2-3年						
3年以上			6707,826.80	50.75	6707,826.80	39.30
合计	<b>9,283,048.29</b>	<b>100.00</b>	<b>13,214,819.09</b>	<b>100.00</b>	<b>17,068,659.86</b>	<b>100.00</b>

2013和2014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存在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厂房建设款、设备采购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99%以上为原材料及包装物采购款，以及小部分服务费。

（2）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3）应付账款情况

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62,287.95	1年以内	购买材料款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57,187.10	1年以内	购买材料款
界首市建华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39,402.24	1年以内	运费
张家港市天信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3,640.00	1年以内	购买材料款
温州长佳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221.00	1年以内	购买材料款
<b>合计</b>		<b>9,268,738.29</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长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6,500,000.00	3年以上	工程款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77,895.07	1年以内 1-2年 3年以上	购买材料款
界首市建华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5,015.61	1年以内	运费
张家港市天信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7,100.00	1年以内	购买材料款
界首市张俊料铁经营部	供应商	74,600.00	1-2年	工程款
<b>合计</b>		<b>13,094,610.68</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长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6,500,000.00	3年以上	工程款
安徽省龙威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43,4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76,290.18	1年以内	购买材料款
太和蓝天治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13,660.00	1-2年	购买材料款
济宁众鑫钢构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0,031.30	1年以内	工程款
<b>合计</b>		<b>14,233,381.48</b>		

## 2、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06,600.00	100.00	2,019,204.70	100.00		
合计	<b>3,906,600.00</b>	<b>100.00</b>	<b>2,019,204.70</b>	<b>100.00</b>		

公司各期预收账款金额较小，预收款项性质为期末预收客户货款。

(2) 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 (3) 预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客户	3,864,600.00	1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上海展云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2,000.00	1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合计		<b>3,906,6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0	1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江苏澳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8,800.00	1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	客户	249.90	1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客户	154.80	1年以内	销售商品款
合计		<b>2,019,204.70</b>		

## 3、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1,657.91	20.02	8,490,385.85	79.19	880,149.00	6.72
1-2 年	4,286,885.85	59.53	500.00	0.01	10,549,617.94	80.58
2-3 年	500.00	0.01	1,474,092.09	13.75	1,086,500.00	8.30
3 年以上	1,472,342.09	20.44	756,500.00	7.05	576,000.00	4.40
合计	<b>7,201,385.85</b>	<b>100.00</b>	<b>10,721,477.94</b>	<b>100.00</b>	<b>13,092,266.94</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自然人的借款及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垫付的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偿还上述款项，不存在大额垫付款。

(2)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徐志强	股东	5,180,885.85	1 年以内 1-2 年 3 年以上	借款、垫付款
洪伟忠	关联方	2,02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借款
张宝恩	员工	500.00	2-3 年	垫付款
合计		<b>7,201,385.85</b>		

注：洪伟忠为董事会秘书洪伟敏之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张保兴	原股东	5,160,977.94	1 年以内 2-3 年	借款、垫付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洪伟忠	关联方	4,8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安徽欧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56,500.00	3年以上	借款
胡天献	员工	3,500.00	1年以内	垫付款
张宝恩	员工	500.00	1-2年	垫付款
合计		10,721,477.94		

注1：安徽欧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张保兴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2：洪伟忠为董事会秘书洪伟敏之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张保兴	原股东	10,135,617.94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借款、垫付款
房超彩	前员工	1,004,649.00	1年以内 3年以上	借款、垫付款
安徽欧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56,500.00	2-3年	借款
龚卫国	原股东	410,000.00	1-2年	借款
张宝恩	前员工	295,500.00	1年以内	借款、垫付款
合计		12,602,266.94		

注1：安徽欧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张保兴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铅泥、铅尘干法新工艺生产Pb-Cr丹粉项目	4,367,866.67	4,553,733.34	4,925,466.67
电子级红丹产业化生产项目	156,666.67	163,333.34	176,666.67
合计	4,524,533.34	4,717,066.68	5,102,133.34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未分摊至损益的部分。其中“铅泥、铅尘干法新工艺生产 Pb-Cr 丹粉项目”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界首市财政局购买的 557.60 万元生产设备，经摊销后的余额；“电子级红丹产业化生产项目”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拨付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公司购置红丹生产线相关设备后，在设备使用期内经摊销后的余额。

##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7,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34,648.36		
未分配利润	1,211,835.27	-216,787.40	-876,837.60
股东权益合计	<b>18,346,483.63</b>	<b>8,783,212.60</b>	<b>123,162.40</b>

### 1、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3 年度	100,000.00			1,000,000.00
2014 年度	1,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2015 年 1-6 月	9,000,000.00	8,000,000.00		17,000,000.00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787.40	-876,837.60	-666,726.69

项目	2015 年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63,271.03	660,050.20	-567,363.4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648.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11,835.27	-216,787.40	-876,837.60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徐志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金水桃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2	金根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3	朱会平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4	彭国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5	张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6	张金誉	公司监事
7	朱国锋	公司监事
8	熊小根	公司副总经理
9	朱管义	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洪伟敏	董事会秘书
11	金水娣	公司总经理金水桃之姐
12	洪伟忠	董事会秘书洪伟敏之姐
13	张保兴	公司原控股股东,2014年3月已转让全部股权。
14	朱保义	公司原控股股东,2014年6月已转让全部股权。
15	吴国庆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2014年2月已转让全部股权。
16	龚卫国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2014年1月已转让全部股权。
17	张兰真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2014年3月已转让全部股权。
18	秦建华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2014年1月已转让全部股权。
19	张斌	公司原控股股东张保兴之子
20	长兴能达蓄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志强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浙江巨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徐志强曾持股57%的企业,2015年6月30日已转让全部股权。
22	安徽省天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及监事会主席张健控制的企业
23	合肥力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及监事会主席张健控制的企业
24	长兴罗氏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洪伟敏控制的企业
25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朱保义持股49%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6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朱保义兄弟姐妹曾合计持股34.69%并担任高管的企业,2015年已转让股权。
27	安徽欧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张保兴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5年1-6月	占成本的比例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51,859,505.70	78.54%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5年1-6月	占成本的比例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8,633,305.66	13.07%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4年度	占成本的比例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76,534,788.56	83.71%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3年度	占成本的比例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9,072,098.91	20.86%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铂”）、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鑫”）均为公司前股东朱保义及其近亲属（曾）持股的关联方公司，朱保义于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期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6月30日，朱保义未持有公司股份，安徽华铂、安徽华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安徽华铂、安徽华鑫为报告期内以及目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红丹的主要原材料铅。考虑公司采购时以市场公开价格为基础（详见“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之 1、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关联采购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62,287.95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7,187.10	6,177,895.07	1,476,290.18

###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巨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往来款项为公司与关联方在购买商品和采购设备的交易中形成的业务往来款。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熊小根	355,000.00	5,000.00	
金水桃	2,900.00	28,000.00	
金水娣	5,000.00	5,000.00	
张斌		488,000.00	3,000,000.00
合计	<b>362,900.00</b>	<b>526,000.00</b>	<b>3,000,000.00</b>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徐志强	5,180,885.85		
洪伟忠	2,020,000.00	4,800,000.00	
吴国庆			240,000.00
龚卫国			410,000.00
秦建华			250,000.00
安徽欧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6,500.00	756,500.00
张保兴		5,160,977.94	10,135,617.94
合计	<b>7,200,885.85</b>	<b>5,917,477.94</b>	<b>11,792,117.94</b>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股东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利益。对此，一方面公司对这些往来款及借款进行了清理；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股东借款、合作方借款等不规

范情形基本得到遏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大额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

### (三)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上述大额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清偿。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公司逐步制定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2015年9月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与此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担保、交易等做了具体规定。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以往年度发生过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已清理完毕。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行为，与其他关联方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行为。就以往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若公司因此遭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罚款或其他处罚措施，以及所受到的一切相关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其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全体股东为避免关联交易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今后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的关联往来均已全部清偿，并且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和全体股东均已作出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不规范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往来行为已得到有效解决，不会对本次公司股票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五)”之“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事项。

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27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界首市骏马工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报表中净资产为1,834.65万元，评估值为2,128.98万元，评估增值294.33万元，增值率为16.04%。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2、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或者客户发生变更，则对公司持续经营发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在“新三板”挂牌的契机，完善公司的各项制度，建立机制，完善公司的团队，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 (三) 主营产品毛利率较低且存在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红丹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4%、4.93%和5.5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偏低。公司销售红丹的定价模式为“铅价+加工费”，其中，铅价的价格基础为“上海有色金属网”每工作日发布的1#铅日均价。同时，公司采购原材料铅的价格基础亦为上述公开价格。由于销售价格较采购价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铅价整体走低的2014年，公司销售

单价相对偏低，进而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销售红丹的客户 90%以上为电瓶车蓄电池生产企业，下游市场竞争激烈且对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在整体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红丹销售毛利率将处于较低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投入研发、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效应从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做到销售规模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抵抗销售单价波动导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 （四）经营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5.26万元、-760.89万元、1,188.51万元，经营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且2014年度为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期增长，公司在为满足客户需求而扩大产量的同时，需保持一定库存水平。由于2014年度整体生产量高于客户需求量，且期末销售回款不及时，2014年全年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同时，受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以及在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客户采购订单滞后造成库存量上升的影响，公司存在经营现金净流量波动且为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运营，监测生产数据，了解主要客户需求水平，及时调整控制产品库存量。同时加强货款催收力度，合理制定客户信用期，争取供应商垫资，从而在2015报告期经营现金流为正且增长较大。

#### （五）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铅是红丹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90%以上，铅价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出现的大幅波动对利润率的影响，公司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1#铅现货报价，与供应商和客户在签订合同时约定电解铅采购、红丹销售价格与铅价波动挂钩，铅价联动机制降低了铅价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如果企业不能与大部分客户继续保持铅价联动机制，或者铅价联动的幅度和时间滞后于铅价的变动，则铅价波动会对企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与供应商进一步开展合作，同时公司主要通过市场

推广计划，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加大市场营销投入，进一步开拓市场。在销售渠道构建上，公司要考虑通过直销、分销相结合的战略方式，巩固和发展营销网络，触及全国各地。通过销售规模的扩大化和客户多元化，抵抗铅价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因素。

### （六）环境保护及劳动卫生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铅，目前铅污染源的保治理问题已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公司铅处理企业，核心技术为更加环保、安全的红丹生产工艺，目前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职业病防治设施以及环保投入能够保证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然后，如果公司保设备未能有效运行，有关安全生产、三废排放和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制度不能继续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中的铅原材料外泄，危害周边环境及职工健康的情况，并被政府实施关停整顿等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对于受环保政策影响较大的问题，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针对我国环境与资源行业中急需解决的难点、重点问题，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条件、市场优势和科研成果，加大产品研制和开发力度，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推出一批在行业领域中具有特色的产品，通过与高校合作，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对现有产品技术的完善和纳米级红丹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多功能集合的研究。

### （七）上下游变动风险

2011年以来，随着《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出台，环境保护部等监管部门将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行业列入排查重点，开始全面彻查铅酸蓄电池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一大批环保不达标的铅酸蓄电池企业和再生铅企业已被关停整顿。公司上游为再生铅企业，下游为铅酸蓄电池企业，目前合作的供应商及客户均为行业内领先的大型企业，出现环保问题的可能性较小。然而，如果公司主要合作供应商或客户因环保问题整改，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继续与大型供应商合作，并继续挖掘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公司将采用灵活的用人机制，积极引进一流人才，建立和完善一套完整的人才引进、培养、竞争机制，广泛吸收各类专业人才投入到科研开发、市场开拓、

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通过大力开拓市场客户，使得客户资源广泛化，减少受单个客户和供应商的影响的风险。

###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业绩不利的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公司已经重新提交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中。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皖高企认〔2015〕7 号文，公司通过第一批复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按 25% 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或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提升公司经营水平，提高公司业绩。

##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市场推广计划**

品牌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将从抓管理、抓新品、抓形象、抓企业文化入手，实行品牌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将建立起高效、灵敏度质量信息反馈系统，最终从组织上、制度上保证公司能够长期、稳定的生产出用户满意度高质量产品。

为实现公司业务迅速扩张，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和自身特点，强化市场营销体系建设：1、加强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对营销人员的技术、能力培训，提高营销人员业务素质，增强服务意识，建立奖励机制；2、根据不同的产品特点，加大市场营销投入，进一步开拓市场；3、采用直销、分销相结合的战略，巩固和发展营销网络，触及全国各地。

### **(二) 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针对我国环境与资源行业中急需解决的难点、重点问题，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条件、市场优势和科研成果，加大产品研制和开发力度，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推出一批在行业领域中具有特色的产品。公司将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合肥市工业大学、安徽省冶金研究院高等院校研究院

合作。公司的发展重点将放在纳米级红丹的研究和生产上，以纳米级红丹产品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以满足主体的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要为中心，加大对现有产品技术的完善和纳米级红丹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多功能集合的研究。

### （三）制度完善计划

公司将加快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进程，为公司加速发展创造条件。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用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供货的产品质量，满足要求且质量稳定，减少或消除不合格产品，从而明显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规范企业质量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实现和国际接轨，通过满足顾客质量要求，从而取得顾客的信任，扩大企业及品牌的知名度，促进业务发展，大幅度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采用灵活的用人机制，积极引进一流人才，形成一支集研究、设计、制造、实验为一体，学科齐全，市场响应迅速，能从事中长期超前研究和综合开发、以公司自身专业人员为核心的研发队伍。

公司将建立和完善一套完整的人才引进、培养、竞争机制，广泛吸收各类专业人才投入到科研开发、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中来，在实际工作中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公司将通过本省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密切合作，做到出成果、出人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骏马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签名）：

徐志强 徐志强

金水桃 金水桃

金根美 金根美

彭国燕 彭国燕

朱会平 朱会平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健 张健

张金誉 张金誉

朱国峰 朱国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水桃 金水桃

熊小根 熊小根

朱管义 朱管义

洪伟敏 洪伟敏

2015年12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静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姜昊 于丁 薛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承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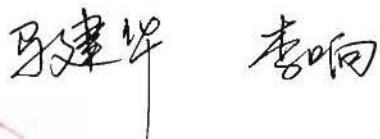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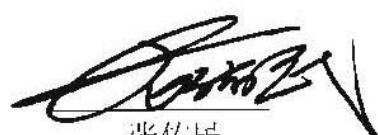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洁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2015年2月6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